

股票代碼： 5487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TONTEK DESIGN TECHNOLOGY LTD

一〇三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刊印

查詢網址：<http://mops.t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黃秀琴
職稱：稽核經理
電話：(02) 8226-5916 分機 112
電子信箱：linda@tontek.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郭錦美
職稱：財務經理
電話：(02) 8226-5916 分機 113
電子信箱：chin-mei@tontek.com.tw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6 樓
電話：(02) 8226-5916
傳真：(02) 8226-592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電話：(02) 2563-5711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四、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蔡秀麗、張銘哲
事務所名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57 號 3 樓之 8
電話：(02) 2578-0657
網址：http://www.feccpa.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ontek.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0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七、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從業員工資訊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8
六、重要契約	5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5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並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	13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31
二、經營成果	132
三、現金流量	13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13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及評估	13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3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 上年度（一〇三年）營業報告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通泰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分別達 3 億 1,859 萬元以及 4,106 萬元，相較於 102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 3 億 5,444 萬元以及稅後淨利 4,125 萬元，各自分別衰退 10.1%以及 0.4%，每股稅後盈餘為 1.86 元。

通泰公司主要產品區分為影音多媒體系列 IC、3C 家電及週邊應用系列 IC、健康醫療系列 IC、電容式觸摸系列 IC (Touch Pad IC)以及綠色節能減碳系列 IC，103 年度各系列營收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4%、32%、17%、38%以及 9%，其中通泰公司電容式觸控 IC、PIR 人體感測 IC 與節能控制 IC，其營收成果相較於 102 年營收成長率分別達 14%、26%以及 14%。

展望新的一年，通泰公司研發成功的觸摸 IC 及健康醫療 IC 等新產品，將繼續積極、全力的在市場上深耕，讓客戶在智能家電、穿戴式裝置等產品領域上，有更多元化的應用。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過去長久以來對通泰公司的全力支持與指教，也期盼各位股東未來能夠繼續給予通泰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安康、萬事如意！

(二) 營業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實際數
營 業 收 入	318,592
營 業 成 本	206,733
營 業 毛 利	111,859
營 業 費 用	76,535
營 業 淨 利	35,324
營 業 外 收 入	14,350
營 業 外 支 出	15
稅 前 淨 利	49,659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84	6.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4	8.1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28	15.96
	稅前純益	23.44	22.43
純益率(%)		11.64	12.89
每股稅後盈餘(元)	追溯前	1.86	1.86
	追溯後	—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研發費用	51,462	36,743	28,041
佔當年度營收總額的比例	12.6%	10.4%	8.8%

2. 研發成果

產品系列	應用範圍
影音多媒體系列	影像及音效、八音軌 ADPC 語音合成
3C 家電及週邊系列	工程用計算機、桌上型計算機、液晶顯示微控、照相機控制、電池充電器、風扇控制、紅外線遙控、遙控器、機上盒遙控器、防盜器、監控器、電子錶、運動器材顯示錶、計步器、電磁爐、電暖氣、咖啡壺
健康醫療系列	室溫計、體溫計
觸摸系列	觸摸功能家電產品（電視、電話機、微波爐、電子秤、體重計、計算機、DVD 音響、燈控開關、檯燈、運動器材、LED 燈）；觸摸功能資訊相關產品（筆電多媒體鍵、液晶監視器、滑鼠、鍵盤、液晶電視、數位相框、USB 喇叭、GPS、多功能事務機）；觸摸功能 Portable 產品（MP3、MP4、iPOD 周邊產品、數碼相機、手機功能鍵、藍芽耳機、隨身聽、DVD 播放器、手電筒、兒童玩具、手機、電容式觸控面板）；觸摸功能工業用產品（工業電腦、博弈機、彩票機、影印機、投影機、傳真機、工廠控制開關、消毒櫃、POS PC、磅秤、密碼鎖、門禁鎖、保險箱、汽車電子控制、醫療儀器、數碼電表、電梯、DVR、安全監控）
綠色節能系列	人體感測遙控、人體感測燈、人體感測 LED 燈（結合 E27 球泡燈）、人體感測廚櫃燈、恆流 LED 驅動、MR16 LED 投射燈、車用室內燈、LED 手電筒

3. 研發專利

專利權號	國別	專利名稱
I339356	TW	電流源控制及補償觸控電容感測方法及其裝置
I380206	TW	電容式觸控感測電路之觸控偵測方法
M366125	TW	電容式觸控感測裝置
M371298	TW	觸摸轉換頻率之檢知裝置
M375250	TW	省電型多鍵觸摸開關感測裝置
M381230	TW	學習型遙控器裝置
M383780	TW	具環境變化校正之電容之電容式觸控感測裝置
M414787	TW	用於交流電燈控制之繼電器開關自我校正時序裝置
M416292	TW	省電燈泡觸摸調光裝置
M458035	TW	焦電型感測元件之放大器及加速穩定裝置
M455864	TW	焦電型感測元件之放大器及檢知裝置
ZL200710202087.0	CN	電流源控制及補償觸控電容感測方法及其裝置
ZL201020300647.3	CN	電容式觸控感測裝置
ZL201020300629.5	CN	觸摸轉換頻率的檢知裝置
ZL201020302392.4	CN	省電型多鍵觸摸開關感測裝置
ZL201020301049.8	CN	學習型遙控器裝置
ZL201020141537.7	CN	具環境變化校正的電容式觸控感測裝置
ZL201120130389.3	CN	用於交流電燈控制的繼電器開關自我校正時序裝置
ZL2011201047772.1	CN	省電燈泡觸摸調光裝置
ZL201320099927.6	CN	焦電型感測元件之放大器及檢測裝置
ZL201320172117.9	CN	一種焦電型感測元件的放大器及加速穩定裝置的組合裝置

二、 本年度（一〇四年）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強化公司經營體質，精進研發技術，提升公司知名度，藉以擴展客源。
2. 積極爭取與國內外大廠合作的機會，以擴展公司產品之市場通路以及營收獲利的提升。
3. 對員工採取人性化管理，並提升組織效能，鞏固員工向心力。
4. 與既有的晶圓代工廠維持穩定良好的配合，並適當開拓新的合作晶圓廠商，以掌握晶片來源、品質與合理的價格。
5. 佈建完善之行銷通路，與客戶維繫長期的合作關係。

（二）營業目標

掌握最新產品市場的先機，並加速新產品的研發週期，同時採取穩固獲利的利基產品策略，積極提升營收與獲利能力，以確保股東投資收益。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提昇生產技術及致力於製程之精進，並降低產品成本，以增加產品競爭力。
2. 積極推廣經銷(代理)共同開發之策略，並爭取與國內外大廠合作關係，以擴展行銷規模，並深入市場各層面，迅速取得正確資訊以掌握先機。
3. 充實多方晶圓製造資源，以確實掌握營運所需之產能供給及合理進料價格。
4. 除增強現有產品系列的完整外，亦持續加速新產品開發，縮短產品 Time to Market 時間；並以良好的競爭優勢與服務品質，維持市場佔有率及利潤，積極開拓新市場與客源。

（四）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銷貨產品型態

主要產品	銷 售 量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積體電路（仟顆）	41,503	46,008	52,354
晶 粒（仟顆）	54,792	58,268	61,899
晶 圓（片）	15,191	6,520	4,216

2. 銷貨產品系列

單位：仟顆

產 品 系 列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影音多媒體系列	11,458	3,369	2,383
3C 家電及週邊系列	143,922	91,387	72,277
健康醫療系列	36,394	41,052	23,192
觸摸系列	36,360	39,381	63,878
綠色節能系列	4,341	4,585	7,702
總 計	232,475	179,774	169,432

通泰公司 103 年營業收入較 102 年約衰退 10%，積體電路、晶粒、晶圓等各項產品型態之銷售，依客戶需求出貨，銷售數量分別較去年成長約 14%、6%以及衰退 35%左右。

若依產品系列來看，103 年度之銷售總數量較 102 年則約衰退 8%，預期 104 年之各項產品市場的需求量，將與 103 年需求量相當。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二、 公司沿革

- 民國 75 年 — 辦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
- 民國 76 年 — 第一個自行設計案（燈控觸摸調光 IC）開發成功，由此 IC 之利潤負擔管銷費用，本年度即有盈餘產生。
- 民國 77 年 — 自美購入 VAX-VS3500 WORK-STATION、CAE WORKVIEW100、SILOS 軟體、CAD SYMBAD LAYOUT 軟體、CALCOMP 繪圖機、提昇 CAE、CAD 設計能力。
- 民國 78 年 — 10 月現金增資壹仟伍佰萬元，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
- 自美購入 SENTRY-7 TESTER、EMS-4098 自動分類機(PACKAGE DIP HANDLE)及 EG1034X-6 PROBER-STATION，自行測試 WAFER 及 PACKAGE IC、降低 TESTING 之 COST，提高產品競爭能力。
- 民國 79 年 — 遷址至中和市中正路廠房，開始擴大人力及營運，營運面積約 100 坪。
- 本年度並決策自行開發 TESTER，以期能再降低生產成本。
- 自日本購入 19S 全自動(AUTO-ALIGN)晶片測試機（WAFER PROBER-STATION），以提昇生產品質及效率。
- 民國 80 年 — 榮獲省府頒發納稅優良商人。
- 再度擴充設備，購入 VAX-VS3500 WORK-STATION 3 部，以增加設計案件能力，並購入 19S AUTO-ALIGN WAFER PROBER-STATION 及 3608M DIP PACKAGE HANDLE，以擴張生產能力。
- 民國 81 年 — 再度榮獲省府頒發納稅優良商人。
- 辦理盈餘轉增資伍仟萬元，合計資本額柒仟伍佰萬元。
- 再擴充產能購入 19S AUTO-ALIGN WAFER PROBER-STATION、5050 SOP PACKAGE HANDLE。
- 再擴充 CAE 能力，購入 SILOS WINDOWS VERSION 軟體 3 套。及擴充 CAD 能力，購入 DTK WORK-STATION 及 PRINCESS LAYOUT 軟體。
- 成功開發自我使用 TESTER，降低了購買 TESTER 昂貴費用，提昇生產競爭力。
- 民國 82 年 — 於中和市中正路續購 2 間廠房，總共營運面積約達 300 坪。
- 購入 TL-50 HI-PIN-COUNT QFP PACKAGE HANDLE，增加產能。

- 與 UMC 配合開發 1.2u 低壓 (1.5V) PROCESS，並成功設計 1.2u-1.5V SI-GATE 產品之溫測 IC。
- 民國 83 年 — 建立 1.2u 標準細胞元 (CELL LIBRARY) IC 設計技術。
- 民國 84 年 — 建立 0.8u CELL LIBRARY IC 設計技術。
 - 再購入 TL-50 HI-PIN-COUNT QFP PACKAGE HANDLE，總共 HI-PIN COUNT QFP PACKAGE 測試 HANDLE 2 台、LOW-PIN-COUNT DIP PACKAGE 測試 HANDLE 5 台、SOP PACKAGE HANDLE 1 台。
- 民國 85 年 — 進入 0.5u 技術階段，成功開發 0.5u IC。
- 民國 86 年 — 購入 P8 AUTO-ALIGN WAFER PROBER STATION，可測 8 英吋 WAFER，總共全自動晶片測試機台有 4 台，可測試 4 英吋至 8 英吋晶片。
- 民國 87 年 — 現金增資肆仟伍佰萬元，合計資本額壹億貳仟萬元。
 - 經董事會決議，香港設立公司主要目的為產品銷售轉運中心，投資金額港幣陸拾萬元。
- 民國 88 年 — 3 月現金增資肆仟萬元及盈餘轉增資參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壹億玖仟萬元。
 - 6 月增購中和遠東世紀廣場，營運面積約 700 坪，作為擴充人力及營運之準備。
- 民國 89 年 — 4 月再擴充產能購入 P8 AUTO-ALIGN WAFER PROBER STATION，可測 8 英吋 WAFER，總共全自動晶片測試機有 5 台，可測試 4 英吋至 8 英吋晶片。
 - 8 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 10 月獲證期會同意列為股票上櫃公司。
 - 10 月盈餘轉增資陸仟柒佰陸拾捌萬柒仟伍佰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貳億伍仟柒佰陸拾捌萬柒仟伍佰元整。
- 民國 90 年 — 2 月 20 日上櫃掛牌。
 - 6 月獲遠見雜誌評選為 2000 年 Info Tech 200 強第 31 名。
 - 7 月獲財政部頒發九十年績優營業人。
 - 10 月資本額增加至參億參仟柒佰萬元。
 - 10 月組織擴編，新成立產品事業二處。
- 民國 91 年 — 建立 0.5u CELL LIBRARY IC 設計技術。
 - 建立 8 BIT MCU 相關 IP 技術。
 - 9 月資本額變更登記為參億陸仟玖佰萬元。

- 民國 92 年 — 0.5u MCU 系列產品投產成功。
- MCU 發展工具技術成熟。
 - 建立 0.4u CELL LIBRARY IC 設計技術。
 - 9 月資本額變更登記為肆億陸佰萬元。
- 民國 93 年 — 0.5u OTP MCU 系列產品投產成功。
- ADC MCU 產品開發成功。
 - 8 月資本額變更登記為肆億參仟玖佰萬元。
- 民國 94 年 — IR MCU 可工作性能突破業界瓶頸，做到 1.8V 工作電壓。
- 完成 DC 2v~300v 的充電 IC。
 - 8 月資本額變更登記為肆億柒仟參佰萬元。
- 民國 95 年 — IR MCU 系列通過上下電不當機測試。
- 轉小尺寸 TFT LCD 顯示之控制 IC 系列開發成功。
 - 9 月庫藏股註銷辦理減資變更登記完成，資本額為肆億肆仟柒佰萬元。
- 民國 96 年 — 首顆以振盪檢測方式之電容式觸摸偵測 IC 開發完成。
- 16 位元專用控制器之八合一晶片開發成功。
 - 9 月資本額變更登記為肆億伍仟伍佰萬元。
- 民國 97 年 — 首顆電容式觸摸偵測 MCU IC 開發完成，可補償 PCB 布線雜散電容的特性，使得偵測更精準，並且讓睡眠模式更省電。
- 整合顯示記憶體之 16 位元專用控制器開發完成，提供更低工作電壓和省電的應用功能。
 - 12 月資本額變更登記為肆億伍仟貳佰萬元。
- 民國 98 年 — 16 通道電容式觸摸偵測 IC 系列開發完成。內部使用 LDO 穩壓，能抑制外部干擾，使得觸摸偵測更加安全可靠。使用在小家電產品更能提高附加價值。另外提供 I2C 介面讓外部操控更得心應手，能即時得到最佳的反應速度。
- 多功能紅外線控制 IC 系列開發完成。客戶只要填寫簡易表格就能產生所須要的發射訊號。多種母體能滿足更多種類的發射訊號。整合大功率發射元件和振盪元件，節省外部零件和縮小 PCB 板，使得小型化和薄型化紅外線控制器得以實現。
- 民國 99 年 — DC/AC LED 觸摸調光 IC 開發完成，符合綠色節能之趨勢。
- 省電型且內建 LDO 穩壓之電容式觸摸偵測 IC 開發完成，極低耗電之特性適用於使用電池之電子產品。

- 8 通道多功能電容式觸摸偵測 IC 開發完成。整合 PWM LED 控制線路，並提供 16KHz 到 4MHz 觸摸偵測頻率，讓應用領域更加寬廣。此外內部可選擇 2 種 LDO 電壓來提供觸摸電路工作，不但能抑制外部干擾，再加上新型專利的參考電容觸摸偵測來抑制各種環境變化和干擾，使觸摸偵測更加準確可靠。
- 三種不同應用的 LED driver IC 系列開發完成。包含 5V 驅動電壓，10 段 x 7 位 ~ 13 段 x 4 位顯示模式，適合 50mA 以下多點 LED driver IC；最大 17V 驅動電源，恒流 5~90mA 之 16 通道 LED driver IC；以及最大 33V 驅動電源，最多 1A 恒流 輸出 LED driver IC。

民國 100 年 — 0.18um OTP IR remote 產品投產成功。

- 通用型高亮度 LED 驅動器 IC 開發完成。適用於高壓交/直流 12V~550V 輸入的應用，並有開路、短路、過壓、和過溫保護機制提供安全使用環境。利用 PWM 或 Linear 電壓來控制 LED 亮度，在簡單靈活的週邊零件使用下可達到最高 85%以上之效率。
- 被動電子防盜扣專用 IC 開發完成。超低的省電設計讓鈕扣電池也有三年以上的使用壽命。簡潔的應用零件讓防盜扣可輕薄短小。提供多達四重防盜報警功能。
- 12 月資本額變更登記為肆億肆仟貳佰萬元。

民國 101 年 — 全系列 (1/2/4/8/16 通道) 省電型電容式觸摸偵測 IC 開發完成，客戶可依應用選擇最適合之 IC。

- 9 月現金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貳仟壹佰萬元。

民國 102 年 — 加強抗干擾、防潑水特性的電容式觸摸偵測 MCU IC 開發完成，可廣泛應用於小家電等產品。

- 低功耗人體紅外線感應專用放大晶片開發完成，採用獨有的動態視窗偵測專利技術，週邊零件少，可應用於各種需要進行人體紅外線感應類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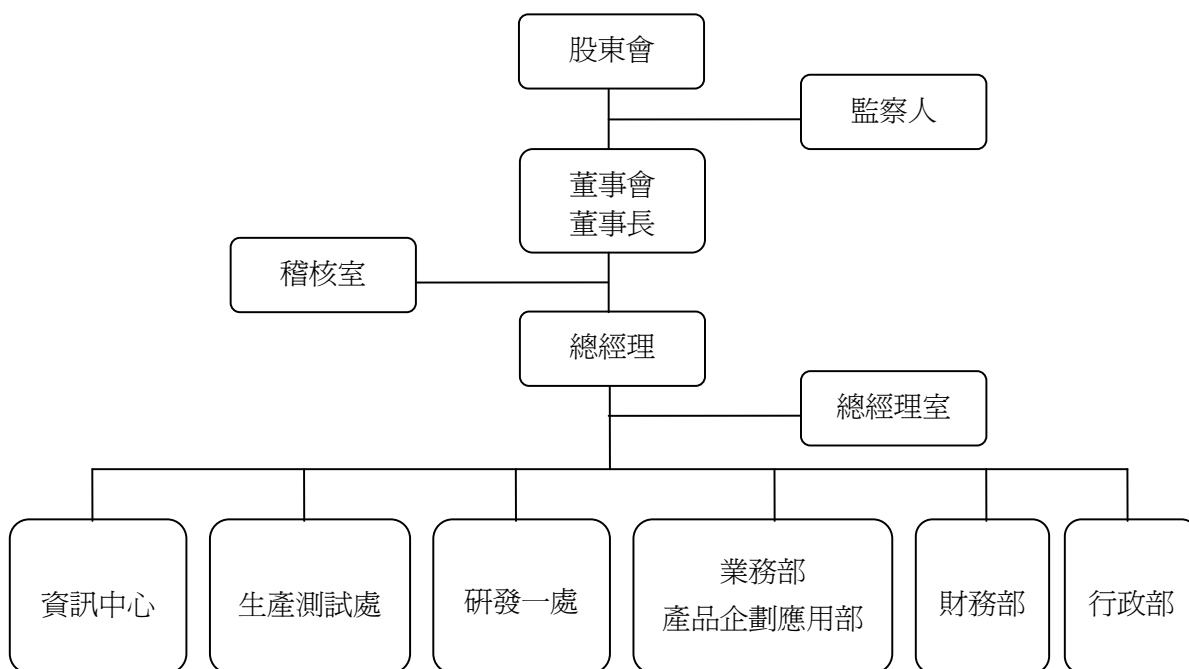
民國 103 年 — 16 key Touch Pad MCU 可抗電源紋波加強安規特性，並提升觸控靈敏度及穩定度。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詳細資料請見關係企業相關資訊（見第 135 頁）。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公司組織系統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部 門 職 掌
行 政 部	(1)負責公司一切人事事務。 (2)公司固定資產及庶務器具之採購及管理。 (3)綜理公司重要文件資料管理以及公司一切法律事務。
財 務 部	(1)綜理公司一切財務、會計作業事宜。 (2)資金管理、稅務以及公司登記等事項之處理。
業 務 部 產品企劃應用部	(1)負責產品國內外市場之行銷事務。 (2)負責產品市場以及新產品之企劃。 (3)客戶售後服務及客訴處理。 (4)應收帳款之催收及配合徵信授信之管理。
研 發 一 處	(1)負責邏輯電路之設計及佈局。 (2)撰寫生產組測試程式所需之完整資料提供技術支援。 (3)協助業務組解決產品應用上之技術問題。
生 產 測 試 處	(1)產品品質之測試及檢驗。 (2)品質保險及協助業務組做客戶服務。 (3)負責物料採購，存量管制，生產計畫之擬定，及委外作業之管理。 (4)庫房貨品進出，儲存作業及電腦帳務管理。 (5)客戶訂單之答交及跟催出貨。
資 訊 中 心	(1)負責公司資訊管理政策及系統安全管制之擬定、執行。 (2)公司軟硬體設備，資訊網路之採購、裝設與維護。 (3)負責各部門所需之專案軟體開發與設計、維護與檔案文件管理。 (4)負責公司電腦化之教育訓練。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台灣	陳永修	101.06.13	3年	89.05.16	2,083,924	4.71%	1,154,462	5.22%	500	0.00%	0	0.00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幸豐工業(股)組長 工研院電子所佈局設計員 東訊(股)工程師 太欣半導體(股)佈局工程師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他公司：聖泰負責人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董事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執行 董事兼任總經理 金永泰投資(股)董事 研通科技(股)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陳進培	101.06.13	3年	89.05.16	1,747,309	3.95%	873,654	3.95%	232,973	1.05%	0	0.00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友通資訊(股)董事及監察人 通泰鴻電致(股)董事長	本公司：無 他公司：廣碩投資(股)董事長 研動科技(股)煙董及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曾永昌	101.06.13	3年	89.05.16	1,555,530	3.51%	772,765	3.49%	189,488	0.86%	0	0.0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碩士 資策會專案研究工程師 太欣半導體(股)CAE/CAD副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永智普投資(股)董事長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監察 人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郭麗玉	101.06.13	3年	101.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商專	本公司：無 他公司：友通資訊(股)董事長室特助 嘉通投資(股)董事長 友立投資(股)董事	監察人	呂衍奇	配偶
獨立董事	台灣	張勝良	101.06.13	3年	92.06.16	66,418	0.15%	1,709	0.01%	0	0.00%	0	0.00	美國佛羅里達電機博士 聯華電子工程師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教授	本公司：無 他公司：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蔡偉彰	101.06.13	3年	92.06.16	0	0.00%	0	0.00%	1,500	0.01%	0	0.00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工程價值 評估博士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副教授	本公司：無 他公司：輔仁大學副教授 輔仁大學-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 任暨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執行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友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衍奇	101.06.13	3年	95.06.15	704,843	1.59%	352,421	1.59%	0	0.00%	0	0.00	淡水商專 台灣通用公司	本公司：無 他公司：友通資訊(股)董事長 兼總經理、嘉通投資(股)董事、友立投 資(股)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張裕銘	101.06.13	3年	92.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大會計研究所碩士 德明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科專任 及兼任講師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 計師	本公司：無 他公司：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 計師	無	無	無

註：董事 蕭生武於 1030829 解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一）

104年04月1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友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呂衍奇	68.67%
友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麗玉	17.24%
永智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永淙	89.84%
永智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惠玲	10.16%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04月1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	—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永修			是				V	V	V	V	V	V	V	V	V	0
陳進培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1
曾永淙			是	V				V	V	V			V	V		0
郭麗玉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張勝良	是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蔡偉澎	是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友立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呂衍奇			是	V			V		V	V	V	V				0
永智善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林國明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張裕銘		是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1) 董事：蕭生武於1030829解任。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04月12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	陳永修	101.06.13	1,154,462	5.22%	500	0.00%	0	0.00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幸鷺工業(股)組長 工研院電子所佈局設計員 東訊(股)工程師 太欣半導體(股)佈局工程師	聖泰負責人 金永泰投資(股)董事 TISHINE TRADING LIMITED 董事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任總經理 研通科技(股)薪酬委員	無	無
業務部處長	台灣	陳明宏	102.08.01	100,000	0.45%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無	無	無
生產測試處處長	台灣	廖閔中	102.10.01	3,250	0.01%	0	0.00%	0	0.00	南台工專電子工程科	無	無	無
研發一處副總經理	台灣	陳家天	102.02.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系	無	無	無
產品企劃應用部處長	台灣	蔡聰鑫	102.02.01	48,500	0.22%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系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台灣	郭錦美	87.02.09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工商專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台灣	黃秀琴	88.06.28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英文系	無	無	無

(三) 董事 (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永修	-	-	-	-	1,855	0	336	-	-	8.88%	無	
董事	陳進培	-	-	-	-	1,855	0	336	-	-	8.88%	無	
董事	曾永滄	-	-	-	-	1,855	0	336	-	-	8.88%	無	
董事	郭麗玉	-	-	-	-	1,855	0	336	-	-	8.88%	無	
獨立董事	張勝良	-	-	-	-	1,855	0	336	-	-	8.88%	無	
獨立董事	蔡偉彭	-	-	-	-	1,855	0	336	-	-	8.88%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陳永修、陳進培、曾永滄、郭麗玉、張勝良、蔡偉彭	本公司 陳進培、曾永滄、郭麗玉、張勝良、蔡偉彭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陳永修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6

註 1：租用公務車壹部，年租賃費用共計 577 仟元。

註 2：採用 103 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3：103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為 0 仟元。

(2) 監察人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友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呂衍奇	-	-	729	729	-	-	1.78%	1.78%	無
監察人	永智善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國明									
獨立監察人	張裕銘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友立投資(股)公司、永智善投資(股)公司、張裕銘	友立投資(股)公司、永智善投資(股)公司、張裕銘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採用103年度之稅後純益。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陳永修	2,914	2,914	122	122	592	592	623	-	623	-	10.35%	10.35%	-	-	-	-	無
副總經理	陳家天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陳永修、陳家天	陳永修、陳家天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1：採用103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2：103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0，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為122仟元。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2)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陳永修	—	1,527	1,527	3.72%
	副 總 經 理	陳家天				
	產品企劃應用部處長	蔡聰鑫				
	業 務 部 處 長	陳明宏				
	生產測試處處長	廖閱中				
	財 務 部 經 理	郭錦美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採用 103 年度之稅後純益。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勞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額分析：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102 年	103 年
董事之酬勞	5.35%	3.55%
監察之酬勞	1.24%	1.7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24.08%	10.35%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僅以擬議分配之預計數表達。

2. 給付酬勞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方予以配發。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政策與盈餘相關，與未來風險並無相關聯性。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依其學經歷、職位、所承擔之責任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後議定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包含薪資、職務加給、獎金及員工紅利等等，董事會得依其經營績效之表現及達成率，並考量未來經營風險後做適當調整。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3 年 05 月至 104 年 04 月董事會開會 5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 事 長	陳 永 修	5	-	100.00	
董 事	陳 進 培	5	-	100.00	
董 事	曾 永 滄	4	1	80.00	
董 事	郭 麗 玉	2	3	40.00	
獨 立 董 事	張 勝 良	5	-	100.00	
獨 立 董 事	蔡 偉 澎	4	1	8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請參閱本章三、(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無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 05 月至 104 年 04 月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張裕銘	4	80.00	
監察人	友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衍奇	1	20.00	
監察人	永智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國明	4	8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三、監察人永智善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國明於 103.06.11 開始就任。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實務經營上盡力符合公司治理守則運作，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遵循相關法規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V V V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專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藉由與主要股東之間良好的互動關係，隨時掌握了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已明確劃分，各公司均遵循其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內部人應遵循相關法令。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訂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V V V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相關事項皆遵循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外，未來將依法規要求以及營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視營運需要再訂定相關規範。 (四) 本公司委任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秀麗會計師、張銘哲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時，已評估其獨立性，與公司非為關係人。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專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做為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間的溝通管道。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第一金證券(股)公司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專職代辦股東會相關事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設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尚未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正式成立並完成公告，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之公私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偉澎	是			✓	✓	✓	✓	✓	✓	✓	✓		
獨立董事	張勝良	是			✓	✓	✓	✓	✓	✓	✓	✓		
其他	邱澤峰			是	✓	✓	✓	✓	✓	✓	✓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08 月 22 日至 104 年 06 月 12 日，最近 103 年 05 月至 104 年 04 月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2），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蔡偉澎	2	—	100.00	
委員	張勝良	2	—	100.00	
委員	邱澤峰	2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否</p> <p>V V V 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薪資及獎勵辦法，載明明確之獎勵與懲戒制度，並且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未來將加強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作結合。</p>	<p>(一)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再設置專（兼）職單位。 (四) 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檢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 V V</p>	<p>(一) 本公司將資源物質分類回收，並委託合法機構或者社福團體負責回收再利用。 (二) 本公司從事IC研發設計及銷售，公司內部進行晶圓測試、封裝品測試及後續包裝出貨作業，屬於無污染性之製造業。 (三) 公司宣導員工平時隨手關燈以及節約用水，下班必關電腦，隨時對節能減碳目的盡一份心力。</p>	<p>(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V V</p>	<p>(一) 依勞基法訂定退休辦法，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體保險，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維護員工權益。 (二) 本公司人事規章已明定員工申訴機制與管道，並都獲得妥適處理。</p>	<p>(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資訊？		V	(一) 公司網站未來將視實際需要適時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V	(一) 目前尚無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研發LED照明驅動IC，且辦公室照明設備已全面更改為T5燈具，以達環保節能減碳目的，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形。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公司已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內部規章、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p> <p>(二) 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內部規章中規定所有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政策及道德規範行為時，應盡速知會管理階層或內部稽核主管。</p> <p>(三) 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內部規章中明確規範「不得有虛偽造假，違反穩健踏實作風之行為者」、「不得有行為不檢或破壞公司信譽者」、「不得挪用公款、侵占公司財物、舞弊營私或虛報費用者」。</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前，均先透過各項管道(如徵信)查詢客戶、廠商商業誠信。</p> <p>(二) 本公司以行政部為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規章執行作業，並於相關規章修訂時由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三) 本公司內部規章規範員工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益衝突時，應向直屬主管陳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規範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 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獨立專責之稽核單位，定期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內部稽核工作；各項決算表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各項決算表冊之公允性。</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無差異</p> <p>(四) 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五)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詳見本公司網站之資訊揭露專區(www.tonitek.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董事及監察人於 103 年度進修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陳進培	103.07.04	103.07.0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陳進培	103.07.15	103.07.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事角度看外部審計與內部控制	3	是
陳進培	103.07.18	103.07.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實務發展與運作	3	是

(十) 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於 103 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稽核經理	黃秀琴	88.06.28	103.11.06	103.11.06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控準則及相關控制作業重點查核實務研習班	6
			103.11.24	103.11.24			
			103.02.10	103.02.10			
			103.06.23	103.06.23			
			103.09.25	103.09.25			
			103.09.30	103.09.30			
財務經理	郭錦美	87.02.09	103.09.25	103.09.25	臺灣證券交易所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2013 年版與 2010 年要差異 /IAS40/IFRS13)	6
			103.09.30	103.09.30			
			103.10.21	103.10.29			
			103.12.17	103.12.17			
			103.09.30	103.09.30			
			103.10.21	103.10.29			

(十一)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稽核部門 1 人，(100) 證基企測驗字第三六一三〇〇四一號。

(十二)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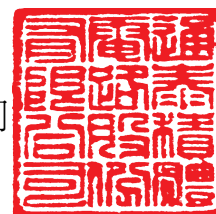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永修 簽章



總經理： 陳永修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執行情形：

時間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103/06/1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補選一席監察人	選舉結果：永智善投資(股)公司當選。

(十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孟修	陳美智	103/1/1 ~ 103/3/31	因內部輪調，故更換會計師。
	李孟修	蔡秀麗	103/4/1 ~ 103/9/30	
	蔡秀麗	張銘哲	103/10/1 ~ 103/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 及 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受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孟修、陳美智	李孟修、蔡秀麗	蔡秀麗、張銘哲
委任之日期	103/01/01~103/05/08	103/05/09~103/11/16	103/11/07~103/12/3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陳 永 修	38,000	0	31,000	0
董 事	陳 進 培	0	0	0	0
董 事	曾 永 滄	0	0	10,000	0
獨 立 董 事	張 勝 良	(35,00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蔡 偉 澎	0	0	0	0
監 察 人	張 裕 銘	0	0	0	0
監 察 人	友立投資 (股)公司	0	0	0	0
監 察 人	永智善投資 (股)公司	(4,000)	0	0	0
經 理 人	陳 家 天	0	0	0	0
經 理 人	郭 錦 美	(12,000)	0	0	0

註一：董事 蕭生武於 1030829 解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一)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人資料

104年04月12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2)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陳永修	1,154,462	5.22	500	0.00	0	0	金永泰投資(股) 代表人：侯金鳳	公司負責人 互為配偶	
陳進培	873,654	3.95	232,973	1.05	0	0	無	無	
永智善投資(股) 代表人：曾永滄	808,000	3.65	0	0	0	0	無	無	
曾永滄	772,765	3.49	189,488	0.86	0	0	無	無	
金永泰投資(股) 代表人：侯金鳳	668,000	3.02	0	0	0	0	陳永修	配偶	
廣碩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陳進培	620,500	2.80	0	0	0	0	無	無	
賴明德	448,000	2.02	0	0	0	0	無	無	
侯金鳳受託信託 財產專戶	400,000	1.81	0	0	0	0	陳永修	配偶	
友立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呂衍奇	352,421	1.59	0	0	0	0	無	無	
蔡美鈴	300,000	1.36	0	0	0	0	無	無	
吳天發	300,000	1.36	0	0	0	0	無	無	

註1：將前揭所列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600,000	100%	—	0%	600,000	100%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350,000	100%	—	0%	350,000	100%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5.10	1000	10	10,000	10	10,000	創立時股本	無	無
78.10	1000	25	25,000	25	25,000	現金增資 15,000	無	78.10.06 建一字第 129003 號函
81.07	1000	75	75,000	75	75,000	盈餘轉增資 50,000	無	81.07.16 經(81)商 114440 號函
83.02	10	7,500	75,000	7,500	75,000	辦理股本面額每股修定為新台幣 10 元	無	83.02.22 經(83)商字第 102332 號函
87.08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45,000	無	87.08.29 經(87)商字第 087125239 號函
88.03	10	40,000	400,000	19,000	190,000	現金增資 4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無	88.04.14 經(88)商字第 088112284 號函
89.10	10	40,000	400,000	25,769	257,688	盈餘轉增資 67,688	無	89.10.23 日經(89)商字第 089138559 號函
90.08	10	81,000	810,000	33,660	336,604	盈餘轉增資 78,917	無	90.08.31 經(90)商字第 09001343030 號函
91.09	10	81,000	810,000	36,984	369,844	盈餘轉增資 33,240	無	91.09.17 經授商字第 09101369700 號函
92.07	10	81,000	810,000	40,637	406,366	盈餘轉增資 36,522	無	92.09.02 經授中字第 09232592310 號函
93.04	10	81,000	810,000	40,930	409,296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2,930	無	93.04.22 經授中字第 09332020880 號
93.06	10	81,000	810,000	43,937	439,367	盈餘轉增資 30,071	無	93.08.20 經授中字第 09332584580 號函
94.04	10	81,000	810,000	44,117	441,167	員認轉換普通股 1,800	無	94.05.09 經授中字第 09432094130 號函
94.08	10	81,000	810,000	47,368	473,680	盈餘轉增資 32,513	無	94.08.24 經授中字第 09432684380 號函
95.04	10	81,000	810,000	44,788	447,880	員認轉換普通股 210 及庫藏股註銷 26,010	無	95.04.11 經授中字第 09531977140 號函
95.09	10	81,000	810,000	44,708	447,080	庫藏股註銷 800	無	95.09.10 經授中字第 09532767860 號函
96.04	10	81,000	810,000	45,287	452,870	員認轉換普通股 5,790	無	95.04.17 經授中字第 09631981160 號函
96.09	10	81,000	810,000	45,507	455,070	員認轉換普通股 2,200	無	96.09.05 經授中字第 09632720370 號函
97.04	10	81,000	810,000	46,216	462,160	員認轉換普通股 7,090	無	97.04.07 經授中字第 09732027480 號函
97.07	10	81,000	810,000	46,406	464,060	員認轉換普通股 1,900	無	97.07.09 經授中字第 09732607750 號函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12	10	81,000	810,000	45,219	452,190	庫藏股註銷 11,870	無	97.12.23 經授中字第 09734227460 號函
100.12	10	81,000	810,000	44,269	442,690	庫藏股註銷 950	無	100.12.22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80520 號
101.09	10	81,000	810,000	22,135	221,345	減資退還股款 221,345	無	101.09.24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60007 號

(二) 股本種類

104 年 04 月 12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2,134,516	58,865,484	81,000,000	

註：屬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東結構

104 年 04 月 1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7	3,580	4	3,601
持有股數	—	—	3417,976	18,668,497	48,043	22,134,516
持股比例 %	—	—	15.44	84.35	0.21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四)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04年04月12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1,240	247,151	1.12
1,000 至 5,000	1,789	3,987,247	18.02
5,001 至 10,000	303	2,490,027	11.25
10,001 至 15,000	79	1,019,025	4.60
15,001 至 20,000	53	985,385	4.45
20,001 至 30,000	57	1,436,855	6.49
30,001 至 40,000	19	687,500	3.11
40,001 至 50,000	15	720,031	3.25
50,001 至 100,000	20	1,490,506	6.73
100,001 至 200,000	12	1,698,514	7.67
200,001 至 400,000	7	2,026,894	9.16
400,001 至 600,000	1	448,000	2.02
600,001 至 800,000	3	2,061,265	9.31
800,001 至 1,000,000	2	1,681,654	7.60
1,000,001 以上	1	1,154,462	5.22
合 計	3,601	22,134,516	100.00

(五) 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04月1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陳永修		1,154,462	5.22
陳進培		873,654	3.95
永智善投資(股)公司		808,000	3.65
曾永淪		772,765	3.49
金永泰投資(股)公司		668,000	3.02
廣碩投資(股)公司		620,500	2.80
賴明德		448,000	2.02
侯金鳳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400,000	1.81
友立投資(股)公司		352,421	1.59
蔡美鈴		300,000	1.36
吳天發		300,000	1.36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5)
		每股市價	最高	23.50	35.30
	最低	17.25	21.10	25.05	
	平均	20.58	27.46	26.08	
每股淨值 (註 6)	分配前	23.04	22.46	22.74	
	分配後	20.54	—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22,135	22,135	22,135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86	1.86	0.29
		追溯調整後	—	—	—
每 股 股 利 (註 1)	現金股利		2.00	1.6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2)		11.06	14.76	—
	本利比(註 3)		10.29	17.1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9.72%	5.83%	—

註 1：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尙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104 年第一季爲自結數。

註 6：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爲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剩餘餘額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 (2) 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限。
- (3) 其餘為股東紅利之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2. 執行狀況：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如下：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 104 年 0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 (1) 股東現金紅利 35,415,226 元
- (2) 員工現金紅利 6,121,150 元
- (3) 董監事酬勞 2,186,125 元

(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及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21,345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60(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元)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本年度配息情形係暫以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股數 22,135 仟股計算，嗣後因庫藏股之影響，配息率可能變動之，屆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平均分配之。
2. 一〇四年度未公開財測，故無須揭露一〇四年度預估資訊。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九)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剩餘餘額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限。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如下：

本公司 103 年度度盈餘分派議案，於 104 年 0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 (1) 員工現金紅利 6,121,150 元。
- (2) 董監事酬勞 2,186,125 元。
- (3) 上述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 7,083,000 元，董監酬勞 2,361,000 元，差異數共計 1,136,725 元。

差異原因：原費用化金額因分配比例變動而有所差異。

差異金額之處理：差異金額於股東會通過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認列。

3. 102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如下：

	股東常會決議 配發金額 (註一)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 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7,396 仟元	7,396 仟元	無	無
2. 董監事酬勞	2,719 仟元	2,719 仟元	無	無
(二) 102 年度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損益表所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1.86 元	1.86 元	無	無
2. 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1.86 元	1.86 元	無	無

註一：實際配發金額與決議金額相同。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次數	第 1 次(註一)	第 2 次(註一)	第 3 次(註二)	第 4 次(註三)	第 5 次(註四)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94.09.29-94.11.28	95.01.09-95.03.04	95.03.27-95.05.26	97.09.22-97.11.21	100.08.31-100.10.30
買回區間價格	8.0~17.0	9.5~18.5	9.0~17.5	8.5~22.0	10.0~22.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372 仟股	普通股 1,229 仟股	普通股 80 仟股	普通股 1,187 仟股	普通股 950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6,661,117 元	14,842,546 元	957,586 元	12,377,784 元	13,697,09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1,372 仟股	普通股 1,229 仟股	普通股 80 仟股	普通股 1,187 仟股	普通股 950 仟股
累積持有買回股份數量	—	—	—	—	—
買回股數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	—	—	—	—

註一：第 1 次及第 2 次買回已於 95 年 04 月 11 日完成註銷，並於 95 年股東會報告完畢。

註二：第 3 次買回已於 95 年 09 月 01 日完成註銷，並於 96 年股東會報告完畢。

註三：第 4 次買回已於 9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註銷，並於 98 年股東會報告完畢。

註三：第 5 次買回已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註銷，並於 101 年股東會報告完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計畫內容：無。

(二) 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款之各次計畫之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積體電路開發設計、委託設計
 - (2) 積體電路之生產、測試
 -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 本公司主要產品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單位：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百分比
晶粒	85,716	26.91%
積體電路	190,012	59.64%
晶圓	42,766	13.42%
設計收入	98	0.03%
合 計	318,592	100.00%
主要產品系列		
微控制器系列	66,533	20.88%
消費性系列	103,142	32.38%
ASIC 系列	148,819	46.71%
設計收入	98	0.03%
合 計	318,592	100.00%

3. 公司目前主要產品(服務)：

- (1) 積體電路開發設計：與民生必需品相結合的消費性產品開發。
- (2) 客戶委託設計：包括 GATE ARRAY、STANDARD CELL、FULLY CUSTOM 與 IP 等。
- (3) 積體電路測試與銷售：包括受客戶委託量產產品與自行開發量產產品。

4. 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多媒體 IC。
- (2) 微控制器 IC。
- (3) 消費性電子 IC。

(二) 產業概況：

1. 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4 年全球經濟溫和的復甦，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較 2013 成長了 9.9%，達 3,358 億美元。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預估 2015 年全球半導體將較 2014 年成長 5.4%，其中物聯網 (IoT) 相關的處理、感測及通訊半導體元件，將成為市場中成長最為快速的領域之一。

2013~201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

單位：億美元

銷售區域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成長率
美國	615	693	12.7%
日本	348	348	0.0%
歐洲	349	375	7.4%
亞洲區	1,744	1,942	11.4%
全球總銷售值	3,056	3,358	9.9%

資料來源：WSTS 統計資料；工研院 IEK 整理(201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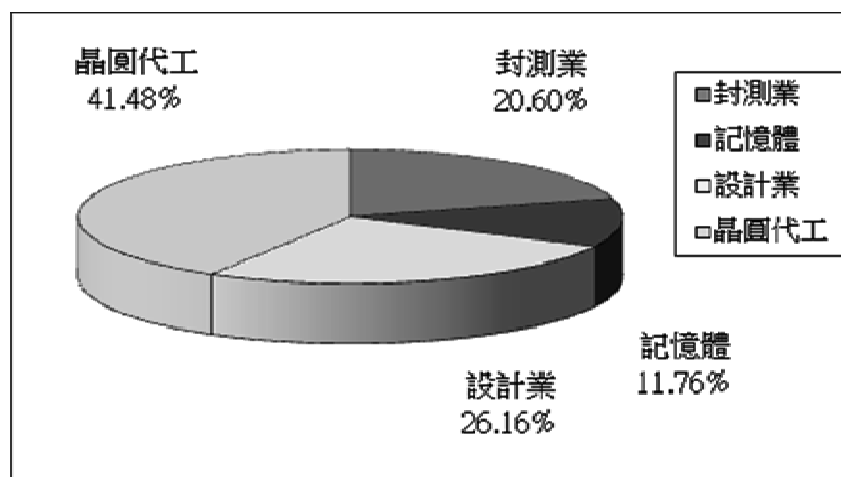
2014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22,033 億元，較 2013 年成長了 16.7%，工研院 IEK 2015 年 2 月的報告預測，在資訊、通訊、消費性...等等應用領域方面的產品需求成長帶動下，2015 年我國 IC 產業整體產值將成長約 6.1%。

2013~2014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

單位：新台幣億元

業別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成長率
設計業	4,811	5,763	19.8%
製造業	9,965	11,731	17.7%
封裝業	2,844	3,160	11.1%
測試業	1,266	1,379	8.9%
IC 產業產值	18,886	22,033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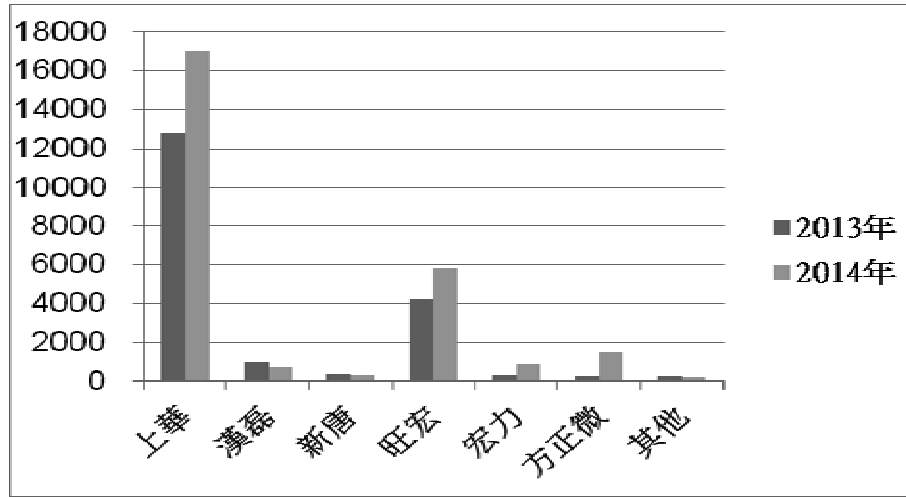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SIA 2014 年問卷調查統計；工研院 IEK 整理 (201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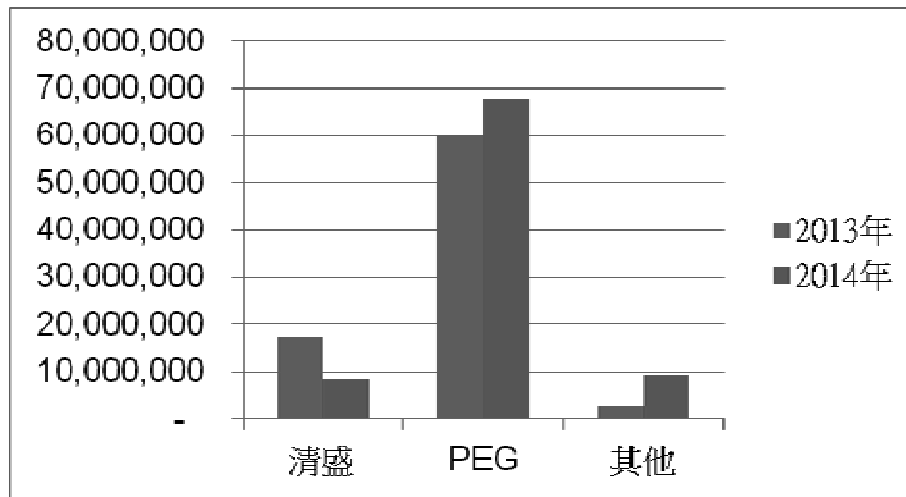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通泰公司之主要產品為消費性 IC，多應用於民生必需之電子產品，2013 年~2014 年公司對各晶圓代工廠、封裝廠、切割廠之晶圓、積體電路、晶粒等需求量消長情形分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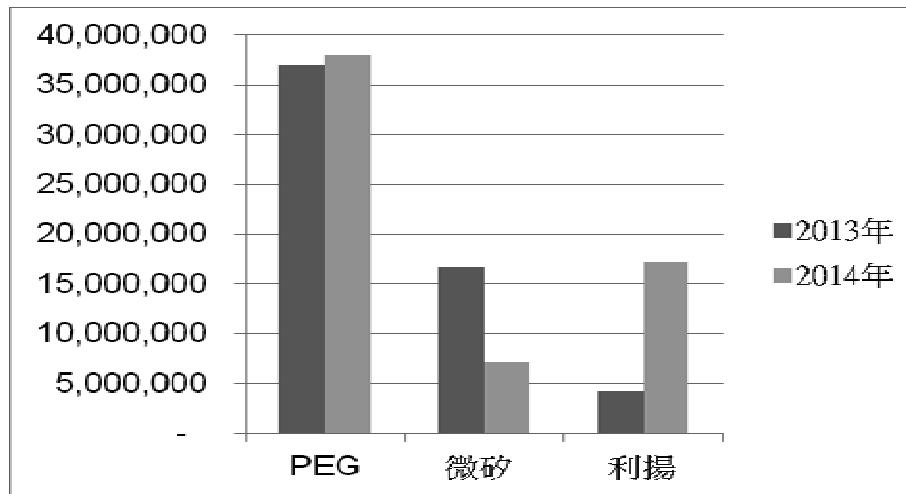
單位：PCS



單位：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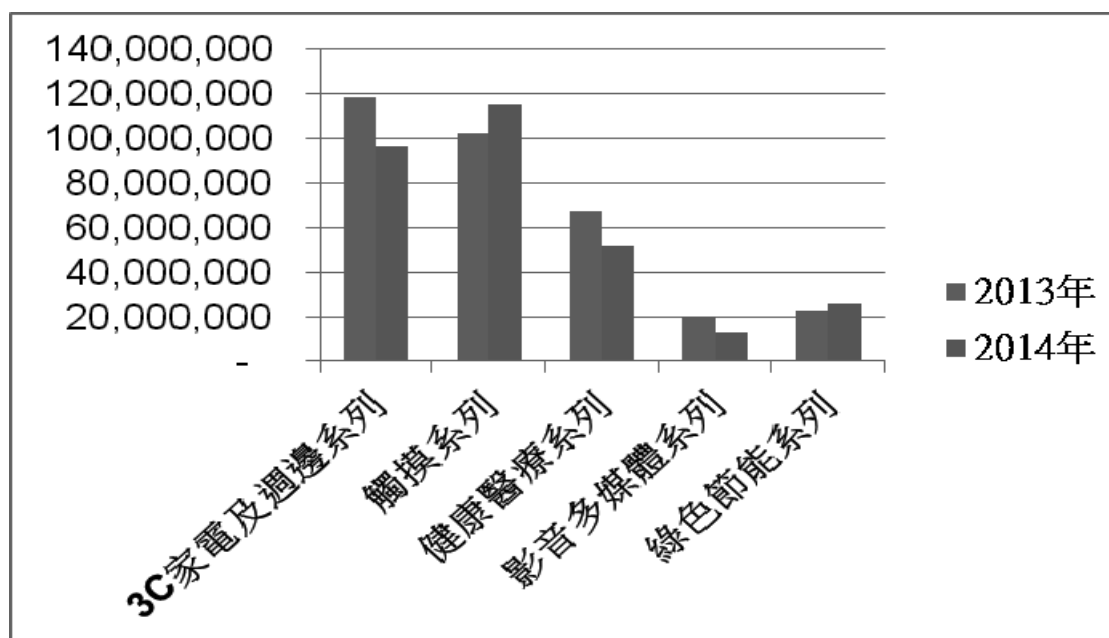
單位：EA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2013、2014 年本公司 3C 家電及週邊系列、觸摸系列、健康醫療系列、影音多媒體系列、綠色節能系列之營收比重消長情形如下，預估公司未來的產品發展趨勢，應以此系列為發展主軸：

單位：新台幣元



本公司原定位於專業消費性應用 IC 設計公司，所營主要產品多為特殊應用 IC 且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相關產品，與國內現有其他消費性 IC 設計公司所營之產品雖有所區隔，但仍不免有部分產品需與其他公司於市場上競爭，然其比重並不高，惟可愛引國內下列消費性 IC 設計公司，作為未來潛力之主要競爭對手，並為比較參考。

公司名稱	主 力 產 品
松 瀚	消費性 IC、多媒體 IC、微控器 IC、電腦週邊 IC
凌 陽	多媒體 IC、液晶 IC、微控器 IC
義 隆	消費性 IC、通訊 IC、微控器 IC、電腦週邊 IC
普 誠	顯示器驅動 IC、多媒體音響控制 IC、微控器 IC、遙控 IC
偉 詮	視訊 IC、消費性 IC、電源 IC
盛 群	消費性 IC、微控器 IC、記憶體 IC、電腦週邊 IC、通訊 IC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1) 一〇三年度投入研發費用：計新台幣 28,041 仟元。

(2) 本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計新台幣 5,779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通泰公司所設計的 IC，應用範圍涵蓋觸摸功能家電產品(電視、電話機、微波爐、電子秤、體重計、計算機、DVD 音響、燈控開關、檯燈、運動器材、LED 燈)；觸摸功能資訊相關產品(筆電多媒體鍵、液晶監視器、滑鼠、鍵盤、液晶電視、數位相框、USB 喇叭、GPS、多功能事務機)；觸摸功能 Portable 產品(MP3、MP4、iPOD 周邊產品、數碼相機、手機功能鍵、藍芽耳機、隨身聽、DVD 播放器、手電筒、兒童玩具、手機、電容式觸控面板)；觸摸功能工業用產品(工業電腦、博弈機、彩票機、影印機、投影機、傳真機、工廠控制開關、消毒櫃、POS PC、磅秤、密碼鎖、門禁鎖、保險箱、汽車電子控制、醫療儀器、數碼電表、電梯、DVR、安全監控)、工程用計算機、桌上型計算機、液晶顯示微控、照相機控制、電池充電器、風扇控制、紅外線遙控、遙控器、機上盒遙控器、防盜器、監控器、電子錶、運動器材顯示錶、計步器、電磁爐、電暖氣、咖啡壺、室溫計、體溫計、人體感測遙控、人體感測燈、人體感測 LED 燈(結合 E27 球泡燈)、人體感測廚櫃燈、恆流 LED 驅動、MR16 LED 投射燈、車用室內燈、LED 手電筒、影像及音效、八音軌 ADPC 語音合成...等等，以及客戶委託設計等消費性 IC 產品，研發成果相當豐碩。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產品系列	系列應用範圍
影音多媒體系列	LCD Game / TV Game & Peripheral、Sound Synthesis
3C 家電及週邊系列	IR Remote Series、IR Remote MCU、Calculator、Calculator MCU、LCD Type1 MCU、IO Type MCU、A/D Type MCU (8-bit SAR ADC)、IH MCU
健康醫療系列	Thermometer Series、R2F Type MCU
觸摸系列	Light Control Series、Touch pad Series
綠色節能系列	PIR、PIR Type MCU、LED Series、LED Lighting、節能燈泡(省電燈泡)

公司多年來已成功開發出多樣領域的系列產品，公司短期發展的首要目標為如何積極開發新客戶源採用本公司之產品以增加營收獲利，並累積推廣經驗向下扎根，以鞏固 MCU 系列產品以及消費性產品之市場；公司長期發展目標則以已有獲利成績之產品為根，繼續發展其枝葉，研發產品系列之週邊相關產品，茁壯公司市場佔有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本公司市場銷售地區及比率

銷售區域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淨額	%	銷售淨額	%
外銷	香 港		301,821	85.15	274,505	86.16
	其 他		347	0.10	739	0.23
	小 計		302,168	85.25	275,244	86.39
內 銷			52,273	14.75	43,348	13.61
合 計			354,441	100.00	318,59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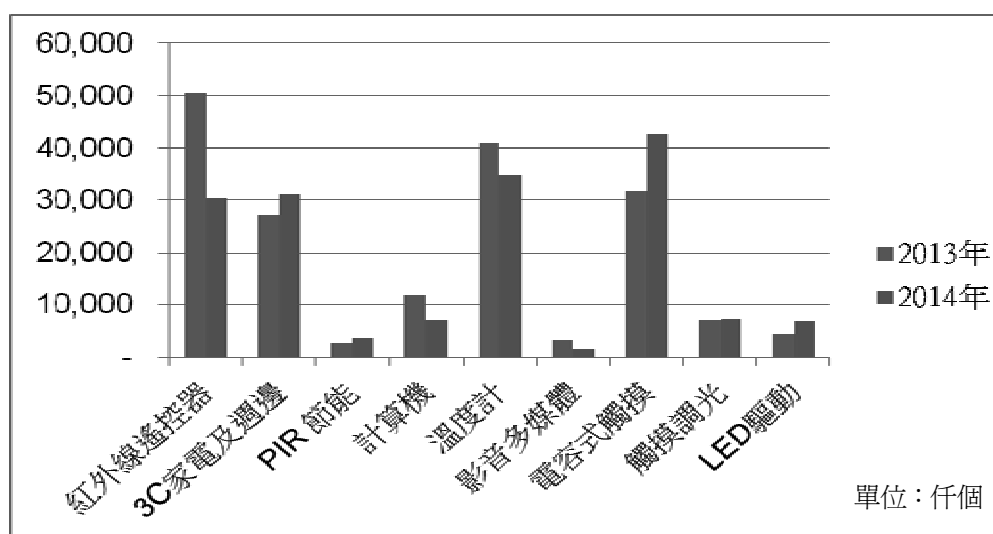
註：其他區域包含韓國等地。

2. 市場占有率

2014 年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5,763 億元，通泰公司 2014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19 億元，主要產品類別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3C 家電及週邊系列 31.8%、觸摸系列 38.1%、健康醫療系列 17.3%、影音多媒體系列 4.2%、綠色節能系列 8.6%；若以產品應用做為類別區分，則其佔營收比重分別為紅外線遙控器 6.2%、3C 家電及週邊 22.0%、PIR 節能 6.8%、計算機 2.8%、溫度計 17.3%、影音多媒體 4.2%、電容式觸摸 36.1%、觸摸調光 1.9%、LED 驅動 2.7%。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從產品應用的領域上來看，通泰公司 3C 家電及週邊 IC、PIR 節能 IC、電容式觸控 IC、LED 驅動 IC 於 2014 年的銷售數量仍呈現正成長。面對眾多競爭對手，通泰公司仍會繼續為自己的利基產品，擴展出屬於自己的明星產品的市場領域。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爲了使公司能有穩定性的獲利成長，本公司對於開發的新產品，皆採取穩固獲利的利基產品策略，將有限的資源深耕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上，以確保公司的獲利能力。

本公司跨入研發 MCU 產品的領域已有多多年，從近年來 MCU 業績的成長績效來看，通泰的 MCU 產品已獲得市場的認同，往後，通泰將更努力企劃更貼近市場的新產品，以及提供客戶更好的技術服務，以贏得其他更多客戶的信賴與青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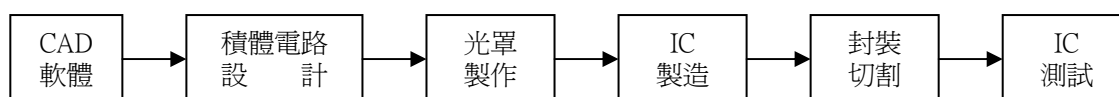
21 世紀是數位化科技的時代，人類對民生日常用品的數位化、資訊化需求以及其爲人類生活上所能帶來的舒適與便利，是精益求精。未來，本公司依然將秉持一貫穩健的腳步，持續投入相當之人力、物力，研究開發符合市場多功能化需求的 MCU 系列產品。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 途
微控制器 IC	可經由簡潔之架構與低廉之成本做高速運算，具備小型電腦的功能，主要應用在益智性遊戲機、複讀機與計算機等產品。
消費性 IC	主要應用於一般家電及其週邊產品，如電風扇、照相機、遙控器、紅外線遙控發射器與感應器、觸摸燈飾及溫度計等產品。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爲晶圓，目前晶圓供應商供應情形穩定良好，2014 年各晶圓代工廠之供貨比重情形如下：

晶圓代工廠	上華	漢磊	宏力	新唐	旺宏	其他
供貨比重	64.3%	2.9%	3.3%	1.3%	21.8%	6.4%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主要進貨客戶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53,613	54.89	A 公司	72,640	55.45	B 公司	14,575	47.71	非關係人
2	B 公司	25,057	25.65	B 公司	33,812	25.81	A 公司	12,397	40.58	非關係人
3	C 公司	6,276	6.42	D 公司	11,114	8.49	D 公司	1,961	6.42	非關係人
	其他	12,736	13.04	其他	13,428	10.25	其他	1,616	5.29	
	進貨淨額	97,682	100.00	進貨淨額	130,994	100.00	進貨淨額	30,549	100.00	

2. 主要銷貨客戶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52,048	42.90	甲公司	127,478	40.01	甲公司	21,607	31.45	子公司
2	乙公司	38,432	10.84	乙公司	31,844	10.00	丁公司	5,184	7.55	非關係人
3	丙公司	26,247	7.41	丁公司	26,567	8.34	丙公司	4,972	7.24	非關係人
	其他	137,714	38.85	其他	132,703	41.65	其他	36,931	53.76	
	銷貨淨額	354,441	100.00	銷貨淨額	318,592	100.00	銷貨淨額	68,694	100.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晶 粒	—	57,068	57,255	—	62,433	54,670
積體電路	—	48,483	128,706	—	46,858	118,534
合 計	—	105,551	185,961	—	109,291	173,204

註：本公司產品大部分委外加工，僅有測試部分在公司完成，故無產能之列示。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晶 粒 (仟顆)	10,254	22,935	48,014	74,435	7,719	16,651	54,180	69,065				
積體電路 (仟顆)	4,473	27,535	41,535	170,946	4,507	26,431	47,847	163,581				
晶 圓 (片)	43	558	6,477	50,366	11	168	4,205	42,598				
其 他 (設計收入)	—	1,245	—	6,421	—	98	—	—				
合 計 (註)	14,727	52,273	89,549	302,168	12,226	43,348	102,027	275,244				

註：因晶圓之計量單位與積體電路及晶粒不一致，因此銷售合計數未計入晶圓片數。

三、從業員工資訊

(一) 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技術人員	37	33	33
	管銷人員	27	26	26
	作業人員	5	4	4
	合 計	69	63	63
平 均 年 齡		40.37	39.96	40.2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37	12.88	13.1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士(含)以上	8.7%	11.11%	11.11%
	大 學	44.93%	44.44%	44.44%
	大 專	31.88%	33.33%	33.33%
	高 中	14.49%	11.11%	11.11%
	高 中 以 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從事 IC 產品之研發設計以及銷售，有關 IC 晶圓之生產以及 IC 封裝作業，均委託國內外合格廠商製作，公司內部僅進行晶圓測試、封裝品測試以及後續出貨時包裝作業，公司屬於無污染性之製造業，測試不良報廢之 IC 產品，每年均定期委託政府登記合格之廢料清除公司配合處理。

二、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情形：

本公司委託之晶圓代工廠所生產的晶圓材料，以及封裝廠所使用的封裝材料，均符合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人身意外保險。

(2) 職工福利：

婚喪喜慶、傷病住院、生育補助、年終尾牙、國內、外休閒旅遊活動
年終獎金、績效獎金、三節獎金、生日禮券、定期健康檢查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1) 本公司為使新進員工能儘速了解公司各項業務及相關部門運作，由行政部負責舉辦新進人員訓練，使其瞭解環境、企業、組織與規章制度。

- (2) 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公司員工得視職務需要接受內部或外部之專業訓練課程；藉由多元化訓練發展，使各項教育訓練發揮最大效益，強化員工職能、提升工作效率、增進專業知識與技能，提升企業經營績效與競爭力。
- (3) 本公司 103 年員工進修、教育訓練統計及支出費用。

教育訓練	技術人員	管銷人員
受訓人次	1	6
受訓時數	18	89
訓練費用	4,500	22,400
課程名稱 (承辦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MOS 積體電路 Latch-up 測試 /設計法則及防制設計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流程宣導會 企業採用 XBRL 申報 IFRSS 財務報告教育訓練 IFRSS 2013 年版與 2010 年版主要差異解析宣導會 103 年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2013 年版與 2010 年要差異 /IAS40/IFRS13) 103 年稅法重大修正研討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內控準則及相關控制作業重點查核實務研習班 新股務法令暨實務作業研習班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2013 年版與 2010 年要差異 /IFRS7/IAS32/IAS39) 如何使用 excel 函數提升稽核效率實務研習班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事項係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負責辦理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台灣銀行。
- (3)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由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負擔不低於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並按行政院核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儲存於該從業人員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為管理制度完善且落實至基層員工，並依法定期舉行勞資協調會議，勞資雙方意見皆能充分溝通與協調，勞資關係和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故未因有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工程、長期借款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加工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7.01.01 迄今	晶粒封裝	無
委外加工	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8.04.01.迄今	晶粒切割	無
委外加工	清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8.10.01 迄今	晶粒封裝	無
委外加工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1.21 迄今	晶圓生產	無
委外加工	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2.14 迄今	晶粒封裝	無
委外加工	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7.03.01 迄今	晶粒切割	無
委外加工	PROFESSIONAL E-GROUP LTD	99.02.02 迄今	晶粒切割	無
委外加工	晶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2.12 迄今	晶粒封裝	無
委外加工	鉅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9.12.02 迄今	晶圓生產	無
委外加工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9.27 迄今	晶圓生產	無
委外加工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11.10 迄今	晶圓生產	無
委外加工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10.25 迄今	晶圓生產	無
委外加工	頤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01.11.16 迄今	晶圓封裝	無
委外加工	上華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	102.02.18 迄今	晶圓生產	無
委外加工	利揚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102.08.26 迄今	晶粒切割	無
房屋租賃	達陽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103.10.01~104.09.30	中和廠房出租	無
房屋租賃	品客科技有限公司	104.01.01~104.12.31	中和廠房出租	無
房屋租賃	騰興企業有限公司	104.05.01~105.04.30	中和廠房出租	無
房屋租賃	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4.04.01~106.03.31	新竹廠房出租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687,034	679,158	435,925	435,504	434,437	431,2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380	124,073	121,358	108,470	106,331	105,807
無形資產		—	—	2,343	3,133	2,091	1,788
其他資產		54,200	45,533	47,159	52,515	51,305	51,365
資產總額		865,614	848,764	606,785	599,622	594,164	590,2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4,174	76,995	57,885	62,254	70,126	60,157
	分配後	119,393	114,181	88,873	117,590	—	—
非流動負債		48,219	46,026	45,114	27,470	26,949	26,7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2,393	123,021	102,999	89,724	97,075	86,909
	分配後	167,612	160,207	133,987	145,060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743,221	725,743	503,786	509,898	497,089	503,295
股本		452,190	442,690	221,345	221,345	221,345	221,345
資本公積		63,968	61,506	61,506	61,506	50,439	50,4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8,539	222,465	222,386	227,737	224,894	231,356
	分配後	183,320	185,279	191,398	183,468	—	—
其他權益		(1,476)	(918)	(1,451)	(690)	411	15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43,221	725,743	503,786	509,898	497,089	503,295
	分配後	698,002	688,557	472,798	454,562	—	—

註1：104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3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 簡明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507,949	455,260	408,928	354,441	318,592	68,694
營業毛利	169,492	151,856	147,764	129,238	111,859	25,405
營業損益	64,437	41,863	43,889	38,244	35,324	7,1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52)	14,825	4,284	13,644	14,335	819
稅前淨利	60,085	56,688	48,173	51,888	49,659	7,9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3,017	40,881	36,565	41,245	41,061	6,462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損)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5,466	9,136	1,466	(2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2,031	50,381	42,527	6,20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36,565	41,245	41,061	6,4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42,031	50,381	42,527	6,2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17	0.91	0.97	1.86	1.86	0.29

註1：104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672,635	663,509	413,771	412,825	411,574
基金及長期投資		11,134	12,378	21,996	21,179	20,580
固定資產		124,313	123,963	121,081	108,196	106,077
無形資產		—	—	2,343	3,133	2,091
其他資產		54,110	45,439	47,068	52,273	51,201
資產總額		862,192	845,289	606,259	597,606	591,5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0,802	73,586	57,358	60,153	67,270
	分配後	116,021	110,772	88,346	115,489	—
其他負債		48,169	45,960	45,115	27,555	27,1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8,971	119,546	102,473	87,708	94,434
	分配後	164,190	156,732	133,461	143,044	—
股本		452,190	442,690	221,345	221,345	221,345
資本公積		63,968	61,506	61,506	61,506	50,4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8,539	222,465	222,386	227,737	224,894
	分配後	183,320	185,279	191,398	183,468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76)	(918)	(1,451)	(690)	411
庫藏股票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3,221	725,743	503,786	509,898	497,089
	分配後	698,002	688,557	472,798	454,562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497,700	442,951	396,404	339,627	303,867
營業毛利	161,379	141,519	138,383	119,697	103,453
營業損益	64,775	42,814	44,037	40,485	37,35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562	13,727	6,581	12,605	14,0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193	4	2,511	1,591	1,7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0,144	56,537	48,107	51,499	49,65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3,017	40,881	36,565	41,245	41,06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53,017	40,881	36,565	41,245	41,061
每股盈餘(註)	1.17	0.91	0.97	1.86	1.8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99年	李孟修、許瑞瑜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100年	李孟修、陳美智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101年	李孟修、陳美智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102年	李孟修、陳美智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103年	蔡秀麗、張銘哲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註2)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註1：因本公司對子公司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採用其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2：因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自103年第3季財務簽證會計師變更為蔡秀麗及張銘哲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14	14.49	16.97	14.96	16.34	14.7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97.54	584.93	415.12	470.08	467.49	475.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26.25	882.08	753.09	699.57	619.51	716.86
	速動比率	843.94	809.77	656.36	645.50	534.70	604.86
	利息保障倍數	20,029	14,173	9,636	6,933	5,964	3,8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0	5.51	5.88	6.17	5.30	4.83
	平均收現日數	68.87	66.24	62.07	59.15	68.86	75.57
	存貨週轉率(次)	5.07	5.22	4.77	5.17	4.49	2.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1	8.52	7.89	7.93	5.66	4.39
	平均銷貨日數	71.99	69.92	76.52	70.59	81.29	133.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08	3.67	3.37	3.27	3.00	2.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54	0.67	0.59	0.54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9	4.77	5.02	6.84	6.88	4.37
	權益報酬率(%)	7.11	5.57	5.97	8.14	8.16	5.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29	12.81	21.76	23.44	22.43	3.61
	純益率(%)	10.44	8.98	8.94	11.64	12.89	9.41
	每股盈餘(元)	1.17	0.91	0.97	1.86	1.86	0.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1.91	80.76	229.15	59.32	26.57	1.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25	103.78	144.49	140.36	113.64	113.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8	2.13	16.27	-1.20	-6.08	0.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1.10	1.11	1.11	1.12	1.1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一、應付款項週轉率降低：主要係產能遞延至年底取得，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二、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三、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除現金股利後為負數，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則主要為存貨增加之影響。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80	14.14	16.90	14.68	15.9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97.86	585.45	416.07	471.27	468.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50.02	901.68	721.38	686.30	611.82
	速動比率	863.81	826.03	625.30	632.34	528.03
	利息保障倍數	22,048	13,539	9,622	6,881	5,9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4	5.11	5.40	6.23	5.69
	平均收現日數	71.01	71.42	67.59	58.59	64.15
	存貨週轉率(次)	5.04	5.18	4.71	5.12	4.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4	8.46	7.80	7.84	5.67
	平均銷貨日數	72.42	70.46	77.49	71.29	80.0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00	3.57	3.27	3.14	2.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52	0.65	0.57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1	4.78	5.03	6.85	6.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1	5.56	5.97	8.14	8.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30	12.77	21.73	23.27	22.43
	純益率(%)	10.65	9.22	9.22	12.14	13.51
	每股盈餘(元)	1.17	0.91	0.97	1.86	1.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9.69	78.10	245.58	76.55	31.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34	97.94	147.00	143.34	118.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1	1.53	17.69	0.30	-5.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	1.10	1.10	1.10	1.1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一、應付款項週轉率降低：主要係產能遞延至年底取得，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二、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三、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除現金股利後為負數，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則主要為存貨增加之影響。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秀麗、張銘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友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呂衍奇



監察人：永智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國明

林國明

監察人：張裕銘

張裕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6,039 仟元及 15,13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71%及 2.53%，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收益分別為新台幣(36)仟元及 2,295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07)%及 4.4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此 致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秀 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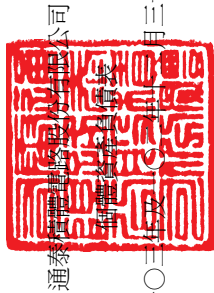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銘 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4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763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通泰信託監事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法律事務所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350	34	\$ 233,841	39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916	-	2,881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3,895	6	31,22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137	4	15,690	3		
130x	存貨	56,029	9	31,749	5		
1410	預付款項	337	-	7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8,910	17	96,731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1,574	70	412,825	6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580	3	21,17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077	18	108,196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8,252	8	48,668	8		
1780	無形資產	2,091	-	3,1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40	1	3,49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	-	1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9,949	30	184,781	31		
1xxx	資產總計	\$ 591,523	100	\$ 597,606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信託會計師事務所

個體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註十四	\$ 41,926	7	\$ 28,65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註十五	22,622	4	24,512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廿	2,640	-	6,95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註十六	82	-	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270	11	60,153	10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十六	3,458	1	3,109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註四及十七	23,706	4	24,44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164	5	27,555	5
2xxx	負債總計		94,434	16	87,708	15
	權益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1,345	37	221,345	37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0,439	9	61,506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885	17	98,760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0	-	1,4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319	21	127,526	21
	保留盈餘合計		224,894	38	227,737	3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四	411	-	(690)	-
3xxx	權益總計		497,089	84	509,898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1,523	100	\$ 597,606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信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04,854	100	\$ 333,122	98
4170	減：銷貨退回	(878)	—	(823)	—
4190	減：銷貨折讓	(207)	—	(338)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8	—	7,666	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03,867	100	339,62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00,220	66	219,692	65
5900	營業毛利	103,647	34	119,935	3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32)	—	(238)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238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3,453	34	119,697	3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117	7	21,090	6
6200	管理費用	16,943	6	21,37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41	9	36,743	11
	營業費用合計	66,101	22	79,212	23
6900	營業淨利	37,352	12	40,48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100	利息收入	2,155	1	1,975	1
7110	租金收入—淨額	2,220	1	1,979	1
7190	其他	65	—	4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9,577	3	8,163	2
7050	財務成本				
7510	利息費用	(8)	—	(8)	—
7590	什項支出	—	—	(5)	—
7610	處分不動產損失	(7)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1,700)	(1)	(1,57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02	4	11,014	3
7900	稅前淨利	49,654	16	51,49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8,593	3	10,254	3
8200	本期淨利	41,061	13	41,245	12

通泰信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續)

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代碼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註十八	1,101	—	76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40	—	9,411	3
8933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75)	—	(1,0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2,527</u>	<u>13</u>	<u>\$ 50,381</u>	<u>15</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註廿一	<u>\$ 1.86</u>		<u>\$ 1.8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84</u>		<u>\$ 1.83</u>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61,506	\$ 108,457	\$ 918	\$ 113,011	\$ (1,451)	\$ 503,7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84	—	(3,58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33	(533)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30,988)	—	(30,988)
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3,281)	—	—	—	(13,281)
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41,245	—	41,245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75	761	9,136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61,506	\$ 98,760	\$ 1,451	\$ 127,526	\$ (690)	\$ 509,898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61,506	\$ 98,760	\$ 1,451	\$ 127,526	\$ (690)	\$ 509,89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25	—	(4,12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61)	761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44,269)	—	(44,269)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067)	—	—	—	—	(11,067)
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41,061	—	41,061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5	1,101	1,466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50,439	\$ 102,885	\$ 690	\$ 121,319	\$ 411	\$ 497,089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9,654	\$ 51,4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472	(416)
折舊費用	3,015	3,382
攤銷費用	1,192	793
利息收入	(2,155)	(1,9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淨損之份額	1,700	1,578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2	238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8)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985	(38)
應收帳款	(3,161)	10,6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47)	(685)
存貨	(24,280)	22,480
預付款項	370	176
其他流動資產	(2,179)	(38,586)
應付帳款	13,268	1,205
其他應付款	(1,890)	(607)
其他流動負債	56	(2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0)	(4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501	48,904
收取之利息	2,154	1,942
支付所得稅	(12,328)	(4,8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27	46,0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	(54)
取得無形資產	(150)	(1,4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7)	(1,4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	(7,778)
發放現金股利	(55,336)	(44,2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181)	(52,0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4,491)	(7,4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841	241,2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350	\$ 233,841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奉頒經濟部公司執照核准設立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 221,345 仟元，分為 22,1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二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IC)之開發、設計、生產測試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一〇三年四月三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一〇四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三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 號之修正(2009年)」 2009年 1 月 1 日或 2010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 號之修正(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2009年-2011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改變本公司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關聯企業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需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公司已依該準則認列相關損益。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交易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及以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2012 年-2014 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推延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之修正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揭露計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38 號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41 號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予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修正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本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個體本公司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正體中文版 IFRSs 規定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港幣為功能性貨幣。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之財務報表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

(四) 外幣

所有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當地貨幣列帳。資產負債表所列之外幣債權及債務餘額，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其因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年度之兌換損益。

如屬國外營運機構者，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應收款。

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種類為應付款。

應付款（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其認列為收益。

2.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其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與認列於當其損益。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退休福利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在確定福利退休福利計畫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本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損失。

(十六)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七) 稅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

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及壞帳構成之影響。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312	\$ 15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176	4,853
支票存款	8	8
外幣存款	61,918	88,18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0,000	14,950
短期票券：		
兆豐票券	38,000	24,985
國際票券	29,994	39,779
中華票券	54,942	60,925
合 計	<u>\$ 199,350</u>	<u>\$ 233,841</u>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短期票券。

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85,150 仟元及 84,20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925	\$ 2,910
減：備抵呆帳	(9)	(29)
淨 額	<u>\$ 916</u>	<u>\$ 2,881</u>
應收帳款	\$ 35,279	\$ 32,118
減：備抵呆帳	(1,384)	(892)
淨 額	<u>\$ 33,895</u>	<u>\$ 31,226</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四十五天至六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3,780	\$ 30,817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 180 天內	115	409
合 計	<u>\$ 33,895</u>	<u>\$ 31,226</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	921	\$	1,337
加：提列呆帳費用		472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416)
期末餘額	\$	1,393	\$	921

經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	1,381	\$	895
逾期 180 天內		12		26
合計	\$	1,393	\$	921

八、存貨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11,308	\$	11,676
半成品		3,426		2,777
在製品		13,764		5,024
原料		27,531		12,272
淨額	\$	56,029	\$	31,749

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0,220 仟元及 219,692 仟元。

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轉利益 1,837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480 仟元。

九、其他資產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 之銀行定期存款	\$	85,150	\$	84,200
質押之定期存款		12,000		12,000
應收收益		66		65
其他		1,803		575
合計	\$	99,019	\$	96,840
流動	\$	98,910	\$	96,731
非流動		109		109
	\$	99,019	\$	96,840

本公司部分定期存款，業已提供進貨廠商做為進貨之擔保，請參見附註廿六之說明。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項 目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 16,039	100%	\$ 15,132	100%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4,541	100%	6,047	100%
小計	\$ 20,580		\$ 21,179	

有關本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 45,791	\$ 40,404	
總負債	25,211	19,225		
淨資產	\$ 20,580	\$ 21,179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 155,235	\$ 173,579		
本期淨利	\$ (1,700)	\$ (1,5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700)	\$ (1,578)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69,836	\$ 69,836	
房屋及建築	33,008	33,984		
機器設備	1,738	2,901		
水電設備	680	784		
試驗設備	360	662		
辦公設備	95	29		
預付設備款	360	—		
合 計	\$ 106,077	\$ 108,196		

成 本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一〇三年 一月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30	\$ 4,023	\$ 183	\$ —	\$ 137,681
增 添	—	—	—	—	—	127	360	487
處 分	—	—	—	—	(80)	—	—	(80)
淨兌換差額	—	—	—	—	—	—	—	—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30	\$ 3,943	\$ 310	\$ 360	\$ 138,088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一〇三年 一月一日餘額	\$ —	\$ 13,725	\$ 12,099	\$ 146	\$ 3,361	\$ 154	\$ —	\$ 29,485
折舊費用	—	976	1,163	104	295	61	—	2,599
處 分	—	—	—	—	(73)	—	—	(73)
淨兌換差額	—	—	—	—	—	—	—	—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4,701	\$ 13,262	\$ 250	\$ 3,583	\$ 215	\$ —	\$ 32,011

成 本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合計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餘額	\$ 73,684	\$ 55,337	\$ 15,000	\$ 930	\$ 4,068	\$ 183	\$ 149,202
增 添	—	54	—	—	—	—	54
處 分	—	—	—	—	(45)	—	(4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3,848)	(7,682)	—	—	—	—	(11,530)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30	\$ 4,023	\$ 183	\$ 137,681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合計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餘額	\$ —	\$ 14,286	\$ 10,626	\$ 43	\$ 3,044	\$ 122	\$ 28,121
折舊費用	—	1,033	1,473	103	362	32	3,003
處 分	—	—	—	—	(45)	—	(4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594)	—	—	—	—	(1,594)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3,725	\$ 12,099	\$ 146	\$ 3,361	\$ 154	\$ 29,485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3 ~ 5 年
水電設備	8 年
試驗設備	3 ~ 6 年
辦公設備	1.5 ~ 3 年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33,419	\$ 33,419
房屋及建築	14,833	15,249
合 計	\$ 48,252	\$ 48,668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419	\$ 22,575
增 添	—	—
處 分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419	\$ 22,575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7,326
折舊費用	—	416
處 分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7,742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571	\$ 14,893
增 添	—	—
處 分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848	7,682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419	\$ 22,575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5,353
折舊費用	—	379
處 分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594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7,326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806	\$ 2,45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86	\$ 480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50~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採用比較法、收益法（直接資本化法）等估價方法進行評估。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為 101,750 仟元。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項 目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成本	\$ 2,091	\$ 3,133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61
增 添		150
處 分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11
累積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8
攤銷費用		1,192
處 分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20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77
增 加		1,484
處 分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61
累積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4
增 加		694
處 分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8

用以計算電腦軟體成本攤銷費用之耐用年限為 2-5 年。

十四、應付帳款

項 目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營業而發生	\$ 41,926	\$ 28,658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項 目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	\$ 9,820	\$ 10,779
應付員工紅利	7,083	8,160
應付董監酬勞	2,361	2,720
其 他	3,358	2,853
合 計	\$ 22,622	\$ 24,512

十六、其他負債

項 目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貨款	\$ 80	\$ 25
存入保證金	3,026	2,871
其 他	434	239
合 計	\$ 3,540	\$ 3,135
流 動	\$ 82	\$ 26
非 流 動	3,458	3,109
	\$ 3,540	\$ 3,135

十七、退休福利成本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針對選用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月提撥經常性薪資之 6% 至員工於勞保局之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費用金額分別為 2,309 仟元及 2,483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2.33 % 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0	\$	—
利息成本		937		88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58)		(348)
退休金福利費用		629		54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6		100
推銷費用		173		144
管理費用		113		110
研發費用		227		187
	\$	629	\$	541

於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365 仟元及 8,375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8,740 仟元及 8,375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4,925	\$	46,8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219)		(22,4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3,706	\$	24,44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46,862	\$	55,574
當期服務成本		150		—
利息成本		937		889
實際支付福利		(2,643)		—
精算（利益）損失		(381)		(9,60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44,925	\$	46,862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2,416	\$	21,10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58		348
精算利益（損失）		58		(74)
雇主提撥數		930		1,034
實際支付福利		(2,643)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219	\$	22,416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100%		100%
權益工具		—		—
債務工具		—		—
其 他		—		—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項 目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925	\$ 46,8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219	\$ 22,41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81	\$ 6,624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960 仟元。

十八、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項 目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81,000	81,000
額定股本	\$ 810,000	\$ 81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22,135	22,135
已發行股本	\$ 221,345	\$ 221,34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其他保留新台幣 240,000 仟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資本公積

項 目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50,439	\$ 61,506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五)盈餘分配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剩餘餘額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限。
3.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紅利分派比率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現金股利	\$ 44,269	\$ 30,988	\$ 2.0	\$ 1.4
以法定盈餘公積分派	—	13,281	—	0.6
以資本公積分派	11,067	—	0.5	—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員工紅利	\$ 7,396	\$ 5,177		
董監酬勞	2,719	1,903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7,396	\$ 2,719	\$ 5,177	\$ 1,903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8,160	2,720	6,049	2,016
估計變動差異	\$ (764)	\$ (1)	\$ (872)	\$ (113)

上述差異主要係因估列差異，已調整為股東會議年度之損益。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列差異，已調整為股東會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資本公積	\$ 8,854	\$	0.4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35,415	\$	1.6	

有關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召開股東會決議。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7,083 仟元及 8,16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分別為 2,361 仟元及 2,720 仟元。

以上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並參酌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成數分別為 15%及 5%，為基礎估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六)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	(690)	\$	(1,4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01		761
期末餘額	\$	411	\$	(690)

(七)股利政策

基於產業景氣持續成長，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因此考量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乃採剩餘股利政策，即依據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保留盈餘融通資金需求後，如有剩餘之盈餘再考量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十九、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費用	\$	56,064	\$	66,666
勞健保費用		4,060		4,226
退休金費用		2,938		3,024
合 計	\$	63,062	\$	73,916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141	\$	11,588
營業費用		50,921		62,328
合 計	\$	63,062	\$	73,916

(二)折舊及攤銷

項 目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99	\$	3,003
投資性不動產		416		379
無形資產		1,192		6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9
合 計	\$	4,207	\$	4,17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58	\$	2,119
營業費用		1,357		1,263
合 計	\$	3,015	\$	3,38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8	\$	33
營業費用		1,044		760
合 計	\$	1,192	\$	793

廿、所得稅

(一) 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908	\$ 5,796
以前年度調整	29	(1)
	<u>7,937</u>	<u>5,795</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9)	(268)
未休假獎金	(67)	—
退休金未提撥數	50	84
未實現銷貨毛利	(73)	—
備抵呆帳超限	(68)	54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4	290
遞延研究設備	476	381
存貨跌價損失	313	(82)
投資抵減	—	4,000
	<u>656</u>	<u>4,45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593</u>	<u>\$ 10,254</u>

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9,654	\$ 51,49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441	\$ 8,75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2,5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3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56)	(4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9	(1)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7,937</u>	<u>\$ 5,79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75</u>	<u>\$ 1,03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一〇四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尙具不確定性，故一〇三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尙無法可靠決定。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應付所得稅	<u>\$ 2,640</u>	<u>\$ 6,957</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淨損之份額	\$ (1,506)	\$ 289	\$ (1,217)
未休假獎金	61	67	128
退休金未提撥數	2,026	(50)	1,976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3	73
備抵呆帳超限	70	68	138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2)	(314)	(526)
遞延研究設備	1,641	(476)	1,165
存貨跌價損失	1,416	(313)	1,103
合計	\$ 3,496	\$ (656)	\$ 2,840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淨損之份額	\$ (1,774)	\$ 268	\$ (1,506)
未休假獎金	(258)	319	61
退休金未提撥數	2,110	(84)	2,026
備抵呆帳超限	124	(54)	70
未實現兌換利益	79	(291)	(212)
遞延研究設備	2,022	(381)	1,641
存貨跌價損失	1,333	83	1,416
投資抵減	4,000	(4,000)	—
合計	\$ 7,636	\$ (4,140)	\$ 3,496

(五)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719	\$ 2,025
2.未分配盈餘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者	\$ 62,807	\$ 62,807
未分配盈餘屬於八十七至九十八年度	11,561	11,561
未分配盈餘屬於九十九年度以後者	46,951	53,158
合計	\$ 121,319	\$ 127,526
3.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三年(預計) 17.70 %	一〇二年(實際) 13.91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廿三、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資產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350	\$ 199,350	\$ 233,841	\$ 233,841
應收票據淨額	916	916	2,881	2,881
應收帳款淨額	33,895	33,895	31,226	31,226
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85,150	85,150	84,200	84,200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之銀行存款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09	109	109	109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41,926	41,926	28,658	28,658
其他應付款	22,622	22,622	24,512	24,512
存入保證金	3,026	3,026	2,871	2,871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質押之銀行存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個體公司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 236	31.671	\$ 7,461	\$ 604	29.810	\$ 18,007
港幣	20,115	4.084	82,149	28,148	3.844	108,200
人民幣	40	5.095	205	10	4.920	49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港幣	3,927	4.084	16,039	3,937	3.844	15,132
美金	143	31.671	4,541	203	29.810	6,04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31	31.671	\$ 16,803	\$ 247	29.810	\$ 7,364
港幣	1,902	4.084	7,766	1,580	3.844	6,074

(2) 敏感性分析

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858 仟元及 1,340 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 利率風險：不適用。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各類基金受益憑證為主，其市場風險在於交易價格之波動，本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市場風險。

若該等受益憑證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受益憑證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0 仟元。

(二)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

經檢視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此外，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參見附註七。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來自於公司可能因經濟衰退或因供需失衡，導致產品價格及需求大幅下降，致公司無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支應到期負債義務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確保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能受之損失或使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確保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詳細說明公司約定於一年內還款之流動金融負債外，其餘為一年以上還款之非流動金融負債，約定還款期間分析：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1,926	\$ —
其他應付款	22,622	—
	<u>\$ 64,548</u>	<u>\$ —</u>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8,658	\$ —
其他應付款	24,512	—
	<u>\$ 53,170</u>	<u>\$ —</u>

廿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子公司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 127,478	42	\$ 152,048	45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899	3	4,087	1
合計	<u>\$ 137,377</u>	<u>45</u>	<u>\$ 156,135</u>	<u>46</u>

上述銷貨之收款期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本公司一般客戶之交易相當。

2.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 14,836	26	\$ 14,084	29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301	13	1,606	3
合計	<u>\$ 22,137</u>	<u>39</u>	<u>\$ 15,690</u>	<u>32</u>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944	\$ 10,607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38	22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 10,182</u>	<u>\$ 10,629</u>

廿六、質押之資產

項 目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用 途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存單	\$ 12,000	\$ 12,000	廠商進貨擔保

廿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廿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本公司	子公司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一	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能力之投資資訊：附表二。

(2)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參見附註三十(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參見附表三。

三十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百分比(%)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百分比(%)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百分之百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27,478	41.95%	—	60 天	\$ 14,836	26.05%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比率%	帳面金額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損)	
通泰積體電路(股)公司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積體電路產品買賣	\$ 2,703	\$ 2,703	100	\$ 16,039	\$ (36)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通泰積體電路(股)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塞舌爾	投資控股股業務	10,309 (USD350)	10,309 (USD350)	100	4,541 (USD143)	(1,664) (USD55)	(1,664) (USD55)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	電子產品	\$ 10,247 (USD350)	\$ 10,247 (USD350)	100	\$ 4,537 (USD143)	\$ (1,664) (USD55)	\$ (1,664) (USD55)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	\$ 10,247 (USD350)	註 1	\$ 10,247 (USD350)	\$ -	\$ -	\$ 10,247 (USD350)	100%	\$ (1,664) (USD55)	\$ 4,537 (USD14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 10,247 (USD350) (註 3)	\$ 10,247 (USD350)	\$ 298,253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用本期平均匯率計算。

註 3、係母公司實際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

五、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 此 聲 明

公司名稱：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永 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769 仟元及新台幣 31,62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35%及 5.27%，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34,108 仟元及新台幣 164,18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2.09%及 46.3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 經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蔡 秀 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47 號

會計師 張 銘 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763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通泰積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四及六	\$ 211,990	36	\$ 247,935	41
1150	應收票據	註四及七	916	—	2,881	1
1170	應收帳款	註四及七	62,294	10	54,033	9
130x	存貨	註四及八	59,101	10	32,942	6
1410	預付款項		372	—	7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註九及廿五	99,764	17	96,997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4,437	73	435,504	7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四及十	106,331	18	108,470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註四及十一	48,252	8	48,668	8
1780	無形資產	註四及十二	2,091	—	3,1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註四及十九	2,840	1	3,49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九	213	—	3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727	27	164,118	27
1xxx	資產總計		\$ 594,164	100	\$ 599,622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元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		\$	
	註十三	43,686	7	29,337	5
	註十四	23,151	4	25,399	4
	註四及十九	2,640	-	7,292	1
	註十五	649	-	226	-
		70,126	11	62,254	10
	註四及廿十	1	-	3	-
	註十五	3,242	1	3,021	1
	註四及十六	23,706	4	24,446	4
		26,949	5	27,470	5
		97,075	16	89,724	15
	註十七				
		221,345	37	221,345	37
		50,439	9	61,506	10
		102,885	17	98,760	17
		690	-	1,451	-
		121,319	21	127,526	21
		224,894	38	227,737	38
	註四	411	-	(690)	-
		497,089	84	509,898	85
		\$	100	\$	100
		594,164		599,622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19,660	100	\$ 347,980	98
4170	減：銷貨退回	(887)	—	(827)	—
4190	減：銷貨折讓	(279)	—	(378)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8	—	7,666	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18,592	100	354,44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06,733	65	225,203	64
5900	營業毛利	111,859	35	129,238	3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551	10	32,872	9
6200	管理費用	16,943	5	21,37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41	9	36,743	10
	營業費用合計	76,535	24	90,994	25
6900	營業淨利	35,324	11	38,24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100	利息收入	2,167	1	1,984	1
7110	租金收入－淨額	2,220	1	1,979	1
7190	其他	225	—	1,1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9,738	3	8,796	2
7050	財務成本				
7510	利息費用	(8)	—	(8)	—
7590	什項支出	—	—	(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	(2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35	5	13,644	4
7900	稅前淨利	49,659	16	51,88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8,598	3	10,643	3
8200	本期淨利	\$ 41,061	13	\$ 41,245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1	—	76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40	—	9,411	2
8933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75)	—	(1,0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527	13	\$ 50,381	1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6		\$ 1.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4		\$ 1.83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61,506	\$ 108,457	\$ 918	\$ 113,011	\$ (1,451)	\$ 503,7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84	—	(3,58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33	(533)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30,988)	—	(30,988)
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3,281)	—	—	—	(13,281)
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41,245	—	41,245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75	761	9,136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61,506	\$ 98,760	\$ 1,451	\$ 127,526	\$ (690)	\$ 509,898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61,506	\$ 98,760	\$ 1,451	\$ 127,526	\$ (690)	\$ 509,89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25	—	(4,12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61)	761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44,269)	—	(44,269)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067)	—	—	—	—	(11,067)
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41,061	—	41,061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5	1,101	1,466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50,439	\$ 102,885	\$ 690	\$ 121,319	\$ 411	\$ 497,089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9,659	\$ 51,88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895	(532)
折舊費用	3,131	3,478
攤銷費用	1,192	792
利息收入	(2,167)	(1,98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985	(38)
應收帳款	(9,210)	1,572
存貨	(26,159)	21,287
預付款項	344	1,044
其他流動資產	(2,766)	(38,751)
應付帳款	14,349	1,884
其他應付款	(2,248)	(25)
其他流動負債	423	(2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0)	(4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135	39,841
收取之利息	2,166	1,951
支付所得稅	(12,671)	(4,8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30	36,9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	(137)
取得無形資產	(150)	(1,4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	(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7)	(1,6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1	(7,627)
發放現金股利	(55,336)	(44,2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115)	(51,896)
匯率影響數	1,127	7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5,945)	(15,8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7,935	263,8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990	\$ 247,935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奉頒經濟部公司執照核准設立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 221,345 仟元，分為 22,1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二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IC)之開發、設計、生產測試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一〇三年四月三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一〇四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三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 號之修正(2009年)」	2009年 1 月 1 日或 2010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 號之修正(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2009年-2011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改變本公司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關聯企業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需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公司已依該準則認列相關損益。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交易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及以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2012 年-2014 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推延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之修正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揭露計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38 號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41 號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予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修正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本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

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公司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產品買賣	香港	100%	100%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塞舌爾	100%	100%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	深圳	100%	100%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重要子公司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其他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四)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港幣為功能性貨幣。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之財務報表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

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退休福利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及壞帳構成之影響。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513	\$	36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4,662		4,853
支票存款		143		8
外幣存款		63,736		102,06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0,000		14,950
短期票券：				
兆豐票券		38,000		24,985
國際票券		29,994		39,779
中華票券		54,942		60,925
合 計	\$	211,990	\$	247,935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短期票券。

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85,150 千元及 84,200 千元，係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925	\$	2,910
減：備抵呆帳		(9)		(29)
淨 額	\$	916	\$	2,881
應收帳款	\$	64,370	\$	55,160
減：備抵呆帳		(2,076)		(1,127)
淨 額	\$	62,294	\$	54,033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四十五天至六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62,178	\$	53,624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 180 天內		116		409
合 計	\$	62,294	\$	54,033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	1,156	\$	1,688
加：提列呆帳費用		895		18
減：迴轉呆帳費用		—		(558)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		8
期末餘額	\$	2,085	\$	1,156

經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	2,073	\$	1,130
逾期 180 天內		12		26
合計	\$	2,085	\$	1,156

八、存貨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13,014	\$	12,666
半成品		3,857		2,777
在製品		14,371		5,024
原料		27,859		12,475
淨額	\$	59,101	\$	32,942

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6,733 仟元及 225,203 仟元。

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1,837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480 仟元。

九、其他資產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 之銀行定期存款	\$	85,150	\$	84,200
質押之定期存款		12,000		12,000
應收收益		66		65
其他		2,761		1,083
合計	\$	99,977	\$	97,348
流動	\$	99,764	\$	96,997
非流動		213		351
	\$	99,977	\$	97,348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業已提供進貨廠商做為進貨之擔保，請參見附註廿五之說明。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69,836	\$	69,836
房屋及建築		33,008		33,984
機器設備		1,738		2,901
水電設備		697		804
試驗設備		370		682
辦公設備		242		151
租賃改良		80		112
預付設備款		360		—
合 計	\$	106,331	\$	108,470

成 本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一〇三年 一月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53	\$ 4,054	\$ 867	\$ 183	\$ —	\$ 138,602
增 添	—	—	—	—	—	215	—	360	575
處 分	—	—	—	—	(80)	—	—	—	(80)
重分類至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1	1	38	12	—	52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54	\$ 3,975	\$ 1,120	\$ 195	\$ 360	\$ 139,149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一〇三年 一月一日餘額	\$ —	\$ 13,725	\$ 12,099	\$ 149	\$ 3,372	\$ 716	\$ 71	\$ —	\$ 30,132
折舊費用	—	976	1,163	108	304	126	38	—	2,715
處 分	—	—	—	—	(72)	—	—	—	(72)
重分類至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1	36	6	—	43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4,701	\$ 13,262	\$ 257	\$ 3,605	\$ 878	\$ 115	\$ —	\$ 32,818

成 本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合計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684	\$ 55,337	\$ 15,000	\$ 930	\$ 4,097	\$ 789	\$ 268	\$ 150,105
增 添	—	54	—	23	—	60	—	137
處 分	—	—	—	—	(45)	—	(92)	(137)
重分類至 投資性不動產	(3,848)	(7,682)	—	—	—	—	—	(11,530)
淨兌換差額	—	—	—	—	2	18	7	27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53	\$ 4,054	\$ 867	\$ 183	\$ 138,602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合計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4,286	\$ 10,626	\$ 43	\$ 3,045	\$ 623	\$ 124	\$ 28,747
折舊費用	—	1,033	1,473	106	372	79	36	3,099
處 分	—	—	—	—	(45)	—	(92)	(137)
重分類至 投資性不動產	—	(1,594)	—	—	—	—	—	(1,594)
淨兌換差額	—	—	—	—	—	14	3	17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3,725	\$ 12,099	\$ 149	\$ 3,372	\$ 716	\$ 71	\$ 30,1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機器設備	3-5	年
水電設備	5-8	年
試驗設備	3-6	年
辦公設備	1.5-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33,419	\$ 33,419
房屋及建築	14,833	15,249
合 計	\$ 48,252	\$ 48,668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419	\$ 22,575
增 添	—	—
處 分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419	\$ 22,575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7,326
折舊費用	—	416
處 分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7,742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571	\$ 14,893
增 添	—	—
處 分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848	7,682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419	\$ 22,575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5,353
折舊費用	—	379
處 分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594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7,326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806	\$ 2,45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86	\$ 480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50~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採用比較法、收益法（直接資本化法）等估價方法進行評估。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為 101,750 仟元。

十二、無形資產

項 目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成本	\$ 2,091	\$ 3,133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62
增 添		150
處 分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12
累積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9
攤銷費用		1,192
處 分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21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77
增 添		1,485
處 分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62
累積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4
攤銷費用		695
處 分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9

用以計算電腦軟體成本攤銷費用之耐用年限為 2-5 年。

十三、應付帳款

項 目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營業而發生	\$ 43,686	\$ 29,337

合併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應付款

項 目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	\$ 10,287	\$ 11,486
應付員工紅利	7,083	8,160
應付董監酬勞	2,361	2,720
其 他	3,420	3,033
合 計	\$ 23,151	\$ 25,399

十五、其他負債

項 目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貨款	\$	492	\$	87
存入保證金		3,242		3,021
其 他		157		139
合 計	\$	3,891	\$	3,247
流 動	\$	649	\$	226
非 流 動		3,242		3,021
	\$	3,891	\$	3,247

十六、退休福利成本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針對選用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月提撥經常性薪資之 6% 至員工於勞保局之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費用金額分別為 2,309 元及 2,483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2.33% 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0	\$	—
利息成本		937		88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58)		(348)
退休金福利費用		629		54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6		100
推銷費用		173		144
管理費用		113		110
研發費用		227		187
	\$	629	\$	541

於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365 仟元及 8,375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8,740 仟元及 8,375 仟元。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4,295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219)		(22,4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3,076	\$	24,44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46,862	\$
當期服務成本		150		—
利息成本		937		889
實際支付福利		(2,643)		—
精算（利益）損失		(381)		(9,60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44,925	\$	46,862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2,416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58		348
精算利益（損失）		58		(74)
雇主提撥數		930		1,034
實際支付福利		(2,643)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219	\$	22,416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100%	
權益工具		—		—
債務工具		—		—
其 他		—		—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項 目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925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2,219	\$	22,41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81	\$	6,624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960 仟元。

十七、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項 目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81,000	81,000
額定股本	\$ 810,000	\$ 81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22,135	22,135
已發行股本	\$ 221,345	\$ 221,34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其他保留新台幣 240,000 千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資本公積

項 目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50,439	\$ 61,506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五)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剩餘餘額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4.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5. 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限。
6.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紅利分派比率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現金股利	\$ 44,269	\$ 30,988	\$ 2.0	\$ 1.4
以法定盈餘公積分派	—	13,281	—	0.6
以資本公積分派	11,067	—	0.5	—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員工紅利	\$ 7,396	\$ 7,396	\$ 5,177	\$ 5,177
董監酬勞		2,719		1,903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7,396	\$ 2,719	\$ 5,177	\$ 1,903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8,160	2,720	6,049	2,016
估計變動差異	\$ (764)	\$ (1)	\$ (872)	\$ (113)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列差異，已調整為股東會議年度之損益。

(六)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 (690)	\$ (1,4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01	761
期末餘額	\$ 411	\$ (690)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指定為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七)股利政策

基於產業景氣持續成長，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因此考量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乃採剩餘股利政策，即依據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保留盈餘融通資金需求後，如有剩餘之盈餘再考量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十八、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費用	\$ 61,844	\$ 73,701
勞健保費用	4,913	5,152
退休金費用	3,191	3,287
合 計	\$ 69,948	\$ 82,140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141	\$ 11,588
營業費用	57,807	70,552
合 計	\$ 69,948	\$ 82,140

(二)折舊及攤銷

項 目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15	\$ 3,099
投資性不動產	416	379
無形資產	1,192	6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8
合 計	\$ 4,323	\$ 4,270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58	\$ 2,119
營業費用	1,473	1,359
合 計	\$ 3,131	\$ 3,478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8	\$ 32
營業費用	1,044	760
合 計	\$ 1,192	\$ 792

十九、所得稅

(一)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915	\$ 6,182
以前年度調整	29	(1)
	7,944	6,18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9)	(268)
未休假獎金	(67)	—
退休金未提撥數	50	84
未實現銷貨毛利	(73)	—
備抵呆帳超限	(68)	54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4	290
遞延研究設備	476	381
存貨跌價損失	313	(82)
投資抵減	—	4,000
其他	(2)	3
	654	4,4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598	\$ 10,643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9,654	\$ 51,88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441	\$ 9,14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2,5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3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56)	(4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9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937</u>	<u>\$ 6,181</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75</u>	<u>\$ 1,03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一〇四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一〇三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尚無法可靠決定。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應付所得稅	<u>\$ 2,640</u>	<u>\$ 7,292</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506)	\$ 289	\$ (1,217)
未休假獎金	61	67	128
退休金未提撥數	2,026	(50)	1,976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3	73
備抵呆帳超限	70	68	138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2)	(314)	(526)
遞延研究設備	1,641	(476)	1,165
存貨跌價損失	1,416	(313)	1,103
合計	<u>\$ 3,496</u>	<u>\$ (656)</u>	<u>\$ 2,8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u>\$ (3)</u>	<u>\$ 2</u>	<u>\$ (1)</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774)	\$ 268	\$ (1,506)
未休假獎金	(258)	319	61
退休金未提撥數	2,110	(84)	2,026
備抵呆帳超限	124	(54)	70
未實現兌換利益	79	(291)	(212)
遞延研究設備	2,022	(381)	1,641
存貨跌價損失	1,333	83	1,416
投資抵減	4,000	(4,000)	—
合計	<u>\$ 7,636</u>	<u>\$ (4,140)</u>	<u>\$ 3,4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u>\$ —</u>	<u>\$ (3)</u>	<u>\$ (3)</u>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確保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

廿二、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資產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1,990	\$ 211,990	\$ 247,935	\$ 247,935
應收票據淨額	916	916	2,881	2,881
應收帳款淨額	62,294	62,294	54,033	54,033
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85,150	85,150	84,200	84,200
質押之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3	213	351	351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43,686	43,686	29,337	29,337
其他應付款	23,151	23,151	25,399	25,399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242	3,242	3,021	3,021

(二)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質押之銀行存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金融資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83	31.671	12,125	\$ 776	29.810	23,138
港幣	23,997	4.084	98,005	29,840	3.844	114,706
人民幣	3,832	5.095	19,524	2,567	4.920	12,62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31	31.671	16,803	\$ 247	29.810	7,364
港幣	1,902	4.084	7,766	1,580	3.844	6,074
人民幣	350	5.095	1,783	133	4.920	656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033 仟元及 1,364 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 利率風險：不適用。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各類基金受益憑證為主，其市場風險在於交易價格之波動，本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市場風險。

若該等受益憑證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受益憑證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仟元。

(二)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

經檢視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此外，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參見附註七。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來自於合併公司可能因經濟衰退或因供需失衡，導致產品價格及需求大幅下降，致合併公司無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支應到期負債義務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合併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合併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確保合併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能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約定於一年內還款之流動金融負債外，其餘為一年以上還款之非流動金融負債，約定還款期間分析：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3,686	\$ --
其他應付款	23,151	—
	<u>\$ 66,837</u>	<u>\$ —</u>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9,337	\$ —
其他應付款	25,399	—
	<u>\$ 54,736</u>	<u>\$ —</u>

廿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944	\$ 10,607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38	22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10,182	\$ 10,629

廿五、質押之資產

項 目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 途
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定存單	\$ 12,000	\$ 12,000	廠商 進貨擔保

廿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辦公室依合約規定至到期日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四年一月至九月	\$ 1,049

廿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廿九、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消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本公司	子公司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一	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能力之投資資訊：附表二。
(2)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參見附註廿九(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參見附表三。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一〇三 年度	一〇二 年度	一〇三 年度	一〇二 年度
銷售部門	\$ 318,592	\$ 354,441	\$ 287,041	\$ 321,569
研究部門	—	—	(28,041)	(36,743)
生產製造部門	—	—	(206,733)	(225,20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18,592</u>	<u>\$ 354,441</u>	52,267	59,623
利息收入			2,167	1,984
租金收入			2,220	1,979
其他			225	1,115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9,738	8,579
利息費用			(8)	(8)
什項支出			—	(5)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7)	—
管理成本及董監酬勞			(16,943)	(21,379)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49,659</u>	<u>\$ 51,88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雜項收支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附表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百分比(%)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百分比(%)
香港積體電路貿易有限公司	百分之百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27,478	41.95%	—	60 天	\$ 14,836	26.05%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比率%	期末持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損)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通泰積體電路(股)公司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積體電路產品買賣	\$ 2,703	\$ 2,703	100	\$ 16,039	\$ (36)	\$ (36)
通泰積體電路(股)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塞舌爾	投資控股業務	10,309 (USD350)	10,309 (USD350)	100	4,541 (USD143)	(1,664) (USD55)	(1,664) (USD55)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	電子產品	\$ 10,247 (USD350)	\$ 10,247 (USD350)	100	\$ 4,537 (USD143)	\$ (1,664) (USD55)	\$ (1,664) (USD55)

註：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註4)	收回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	\$ 10,247 (USD350)	註1	\$ 10,247 (USD350)	\$ -	\$ -	\$ 10,247 (USD350)	100%	\$ (1,664) (USD55)	\$ 4,537 (USD143)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60%)
\$ 10,247 (USD350) (註3)	\$ 10,247 (USD350)	\$ 298,253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用本期平均匯率計算。

註3、係母公司實際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

註4、係子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所匯出之款項。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0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27,478	40.01%
				應收帳款	\$ 14,836	2.5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 434,437	\$ 435,504	(1,067)	(0.25)
長期投資		—	—	—	—
固定資產		106,331	108,470	(2,139)	(1.97)
其他資產		99,977	97,348	2,629	2.70
資產總額		594,164	599,622	(5,458)	(0.91)
流動負債		70,126	62,254	7,872	12.64
其他負債		3,891	3,247	644	19.83
負債總額		97,075	89,724	7,351	8.19
股本		221,345	221,345	0	0
資本公積		50,439	61,506	(11,067)	(17.99)
保留盈餘		224,894	227,737	(2,843)	(1.25)
股東權益總額		497,089	509,898	(12,809)	(2.51)
說明： 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預收貨款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未來因應計畫：未有重大差異情事。					

二、經營成果：

(一) 經營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 動 比例%
	小計	合 計	小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319,758		\$ 355,646		(35,888)	(10.0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66		1,205		(39)	(3.24)
營業收入淨額		\$318,592		\$ 354,441	(35,849)	(10.11)
營業成本		206,733		225,203	(18,470)	(8.20)
營 業 毛 利		111,859		129,238	(17,379)	(13.45)
營 業 費 用		76,535		90,994	(14,459)	(15.89)
營 業 淨 利		35,324		38,244	(2,920)	(7.6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350		13,874	476	3.4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		230	(215)	(93.4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9,659		51,888	(2,229)	(4.30)
所得稅費用		8,598		10,643	(2,045)	(19.2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41,061		41,245	(184)	(0.45)
註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要係外幣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未達變動分析標準

三、現金流量：

1. 一〇三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本業獲利穩定、應收帳款減少、應付帳款增加，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18,630 仟元。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產生淨現金流出 587 仟元。
- (3) 融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致產生淨現金流出 55,115 仟元。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1,990	51,426	42,799	220,617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103 年度(仟元)
利息支出	8
兌換損失	0

1. 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裕，並無銀行借款，而在資金配置首重安全性之管理，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 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之影響，除藉由進銷款項之自然沖抵產生一定之避險效果，更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資訊，依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適度調整外匯存款部位。
3. 本公司之產品非屬民生大宗物資之供應商或需求者，因此並無通貨膨脹之現象，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之情事發生，且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已經由董事會通過免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辦法，並於 88 年 10 月 6 日函報證期會。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1) 微控器系列 IC

(2) 消費性系列 IC

(3) ASIC 系列 IC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一〇四年投入研發費用約 2,990 萬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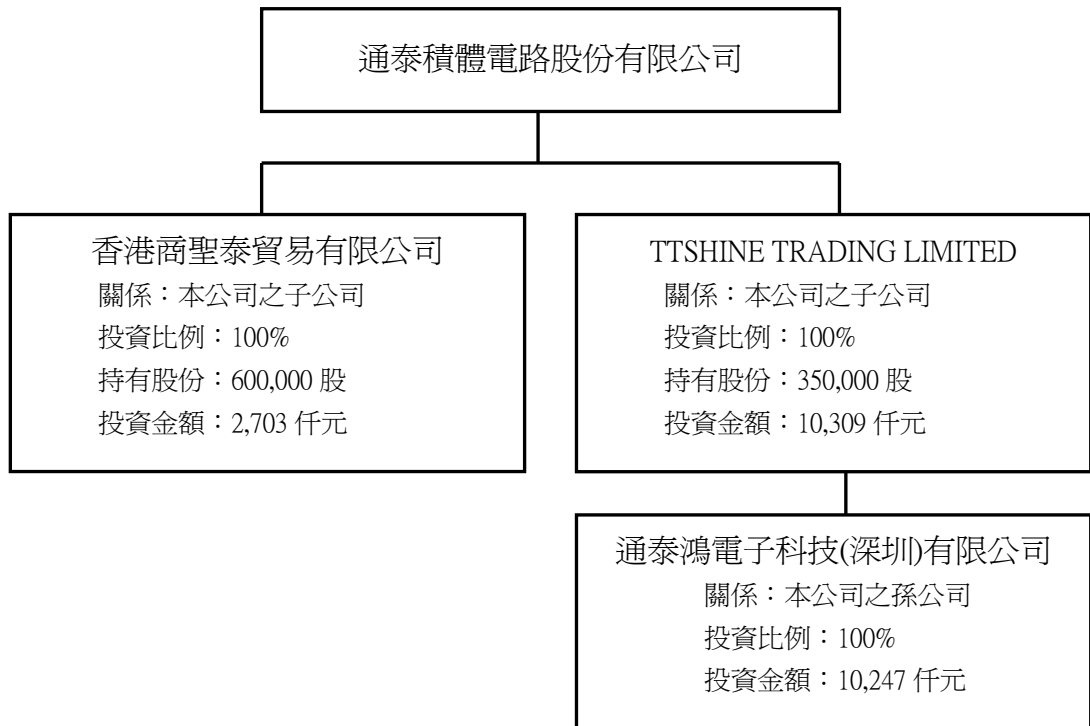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87.7	香港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8樓805室	HK\$600,000	積體電路與晶粒之銷售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100.10	Premier Building,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US\$350,000	控股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1.7	深圳市福田區福虹路世界貿易廣場A座1206室	US\$350,000	電子產品

-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其經營行業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成立聖泰貿易公司目的：香港地區銷售網路的建立與市場開拓。
 成立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目的：大陸地區銷售據點。
-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無。

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淨利(損)(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2,703	31,769	15,730	16,039	134,108	(452)	(36)	(0.06)元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10,309	14,022	9,481	4,541	21,127	(1,708)	(1,664)	(4.75)元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247	14,018	9,481	4,537	21,127	(1,664)	(1,664)	NA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 96 頁 ~ 130 頁。

(三)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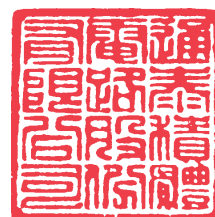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永修

